經濟部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108年8月

越南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Vietna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7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5
第柒章　勞工 7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79
第玖章　結論 8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8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90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9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94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98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101

越南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8°10-23°24，東經102°09-109°30。
國　土　面　積	33萬1,410平方公里。
氣　候	越南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屏東、高雄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種　族	越南共有54族，主要為京族，約占86.2%，其他為岱依族（占1.9%）、泰族（占1.7%）、芒族（占1.5%）、高棉族（占1.4%）、華族（占1.1%）、儂族（占1.1%）等
人　口　結　構	9,467萬人（2018），其中各級年齡人口的比例為： 0-14歲：25.2%；15-64歲：69.3%；65歲及以上：5.5%（2017）
教育普及程度	越南識字率約97.3%。
語　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
宗　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首都及重要城市	河內（首都）、胡志明市、海防、峴港及芹苴
政治體制	社會主義、共產黨一黨專政
投資主管機關	計畫投資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經濟概況	
幣制	越盾（VND）
國內生產毛額	2,380億元美元（2018）
經濟成長率	7.08%（2018）
平均國民所得	2,587美元（2018）
匯率	1美元＝23,046（2019.5.08國家銀行）
利率	國家銀行貼現率4.25%（2018）
通貨膨脹率	3.54 %（2018）
外匯存底	635億美元（2018）
出口總金額	2,366.9億美元（2018）
主要出口產品	紡織品及成衣、原油、電話機及其零件、鞋類、水產品、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機械設備及其零件、木製品、稻米、橡膠、咖啡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香港、荷蘭、德國、英國、泰國、馬來西亞（臺灣居第15位）
進口總金額	2,366.9億美元（2018）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機械及其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其零件、布料、鋼鐵、電話機及其零件、塑膠原料、各種汽油、紡織成衣鞋類及其配件、化學原料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南韓、日本、臺灣、泰國、美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印尼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北緯8°10-23°24，東經102°09-109°30。北面接中國大陸（1,281公里），西面接寮國（2,130公里），西南面接柬埔寨（1,228公里），邊界線共長4,639公里，海岸線長達3,260公里。

（二）土地面積

33萬1,690平方公里。

（三）地形及氣候

地形包括有高山、丘陵和平地，高山面積佔40%，丘陵佔40%，平地約20%。北部地區由高原和紅河三角洲組成。東部分割成沿海低地、長山山脈及高地，以及湄公河三角洲。

屬於熱帶季風氣候，北部夏熱冬涼，每年11月至次年2月稍有寒意，與臺北相似。年雨量平均為1,500公釐以上，濕度在80%左右，7月至10月間時有颱風及水災。南部終年溫暖，與屏東、高雄相似，另氣候分乾季與雨季，年氣溫介乎攝氏5到37度之間。平均氣溫約攝氏27度以上。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數及結構

依據越南官方最新統計，2018年越南人口已達9,467萬，依據2017年統計，越南人口為9,370萬，14歲以下人口占25.2%；15至64歲人口占

69.3%；65歲及以上人口：5.5%。

（二）語言

越南普通話，以河內語音為標準，具有6音，南北部發音略有差異。

（三）宗教

越南宗教信仰自由，多數人民信仰佛教，約占全國人口之50%；天主教約占10%，高台教約占3%，和好教約占4%，另有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其餘無宗教信仰偏好。

（四）國民教育水準

越南識字率約97.3%，目前法定國民教育為9年，包含小學5年及中學4年，至2018年越南全國共有388家三專、551家二專、1,035家高職、2,811家高中及235所大學及學院（170家公立、60家私立及5家外資學校）。

（五）首都及重要城市概況

１、首都：河內市（HANOI），為全國之政治及經濟中心，人口約700萬，面積3,324平方公里。河內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建設也較先進，但相較於鄰近國家，城市基礎設施仍然落後。河內是外國企業及外國人居住的中心，國際化程度較高，消費能力亦較強。河內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公寓及購物商場。為紓解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河內市政府正在積極興建多條高架輕軌式及地下式捷運，預計河內第一條捷運將在2019年進入營運。

２、主要工商城市：

（1）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南越最大都市，工商發達，人口約800萬人，面積2,095平方公里。胡志明市中心興建許多高級酒店式公寓及大型購物中心，是觀光旅遊購物休閒勝地。胡志明市政府亦著手興建多條捷運，目前尚未通車。

（2）海防市（HAIPHONG）：越南重要商港，鞋業重鎮，人口約190

萬人，面積1,523平方公里。河內與海防間之快速道路已於2014年竣工，來往二地時間由約3小時縮短為1.5小時，相當方便。

（3）峴港市（DANANG）：中越最大都市，為天然良港，人口約100萬人，面積1,285平方公里。

（4）芹苴市（CANTHO）：湄公河三角洲上最大都市，人口約120萬人，面積1,409平方公里。

（六）對外商態度

近年來越南政府為吸引外來投資，對外商態度友好，加入WTO後，配合WTO要求開放市場，近年來大幅改革經濟體制及改善基礎建設，並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TP），致力吸引高附加價值之企業進駐越南，提升國家競爭力。

三、政治環境

（一）政治體制

依據1992年憲法，越南共產黨遵循馬克斯列寧主義與胡志明思想，經濟係以社會主義為導向之市場經濟。憲法雖規定國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際上越共中央政治局方為最高權力核心。2016年1月越共召開「第12屆全國黨代表大會」，選出180名正式中央委員、19名中央政治局委員及確認其他高層人事，越共總書記阮富仲（Nguyễn Phú Trọng）連任，並於2018年10月23日起兼任國家主席，為國家實際上最高領導人。現任總理阮春福（Nguyễn Xuân Phúc）掌握行政實權，任期5年，得連選連任1次。內閣設有相關部會處理國防、外交、內政、工商、投資等議題。越南共產黨直接掌控越南立法、司法、行政等各個部門與機構，並由越共黨員擔任各部門與機構的政務職位。各級地方政府重要領導職務也皆由越共黨員擔任。

（二）立法部門

越南國會代表任期5年，通常每年舉行兩次例會（5月及11月），負責憲法及法律之制定與修正、國家計畫預算之編列及高層人事之任免等。第14屆國會於2016年6月共計496名議員獲選，現任國會主席為阮氏金銀（Nguyễn Thị Kim Ngân）。

（三）政黨

越南共產黨是越南最大政黨，此外尚有其他政治組織如：祖國陣線、胡志明共青團、越南婦女聯盟、越南農民協會及工團組織等，皆具共產黨色彩。

（四）政治現況

越南為社會主義國家，政治及社會穩定，民眾未經核准不得在街頭遊行示威及抗議，治安亦頗為良好，雖有竊盜、搶劫案件，但絕少擄人勒贖等重大刑事案件，惟近年來特別是在胡志明市及其周邊地區的社會治安較常受到關注。此外，越南與中國大陸之南海（越南：東海）西沙（越南：長沙）群島、南沙（越南：黃沙）群島主權爭議仍存在，亦應留意相關情勢發展。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越南自1986年開始施行革新開放（Doi Moi）後，其經濟體制開始向國際接軌。1987年頒佈外國投資法，2007年加入WTO，2011年先後推出「2011-2020社會經濟發展戰略（SEDS）」及「2011-2015社會經濟發展計畫」，嘗試更深層次、更廣泛及更有效地融入國際經濟，尋求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從而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自此之後，越南外人直接投資（FDI）即由1988年的3億美元迅速成長，至2018年FDI已超過的3,401億美元（註：包括新投資案及增資案），同期間對外出口額也由10億美元成長至超過2,366億美元，顯見越南已從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之經濟體制。

2016年1月越南第12屆全國黨代表大會提出「2016－2020年國民經濟與社會發展五年計畫」，旨在致力推動經濟超越前5年（2011－2015）成長速度、及更新經濟成長模型，以重組經濟結構，提升產能、效益及競爭力，穩定社會生活及提升社會福利。同時力求確保總體經濟穩定，繼續實施三大戰略突破，即：（1）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其重點是加速國企股份制改造和定價機制，發展金融市場。（2）完善公共投資管理體制，確保效益並符合國際慣例。（3）鼓勵創業、革新創新和發展企業，為此創造便利條件和提供協助。

上述計畫設定「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達到6.5%－7.0%，2020年人均GDP提升至3,500美元，通脹率控制在5%以下」等目標，決定尋求實現快速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並在越南積極參與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的背景下，穩步推進融入世界經濟進程，從而晉身為現代的工業化經濟體，提升越南在國際舞臺上的地位，顯示由

「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逐漸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體制」之決心。

2016年越南經濟政策延續與國際接軌精神，對外持續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對內進行體制改革，經由修法加速市場開放及競爭，已取得一定之成績。迄2019年5月越南共有11個已生效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協貿易FTA、東協與中國大陸FTA、東協與韓國FTA、東協與日本FTA、東協與印度FTA、東協與澳大利亞、紐西蘭FTA、越南與韓國FTA、越南與亞歐經濟聯盟（Eurasian）FTA、越南與日本FTA、越南與智利FTA及CPTPP。除此之外，越南已簽署但尚未生效之FTA，包括越南與歐盟FTA。

外人直接投資（FDI）仍然是越南貿易的重要驅動力。越南由於具有低勞動力成本、較高貿易開放程度和有利的地理位置，已成為FDI的主要目的地，過去外資主要以加工外銷為主要活動，惟近年國外企業逐漸看中越南人口紅利，亦積極拓展本地市場，尤其以韓國廠商最為積極。除了資本投資外，FDI還為越南帶來先進技術，管理能力和市場知識，有助於工業升級和生產力生長。不過外國公司與越南國內公司之連結仍然相對薄弱，對國內之公私營部門在獲得新科技和管理技術、示範效應和群聚效益方面的幫助，頗為有限。

在製造業、貿易和外人投資部門的擴張帶動，以及整體經濟情勢大致穩定情況下，2018年通貨膨脹約在3.5%左右，而因物價壓力溫和，貨幣及信貸政策得以平衡維持「穩定」及「成長」兩目標。另受外匯強勁流入支撐，匯率保持穩定，外匯儲備繼續增加。

中長期而言，國有企業和銀行部門的改革可預見仍是進展緩慢的，居高不下的壞帳依然有待解決。越南只有正視國營企業及金融部門等、在一黨專政下扭曲經濟的沈痾，方能使越南更快速的成長，展開相應的改革及加強商業環境是經濟向前的關鍵步驟。但另一方面，透過CPTPP及與歐盟等所簽署之高標準、現代化FTA，越南與主要交易夥伴的經貿關係會獲得進一步加強，對外資之吸引力亦將倍增，有助於提升技術和更大的競爭力。

二、天然資源

（一）土地

越南國土總面積33萬平方公里，陸地約占31萬平方公里，水域占2萬平方公里。而31萬平方公里之陸地中，20.14%為可耕作土地，惟實際耕作面積約6.93%，其餘則為林地、專用土地、住宅用地等。

（二）石油及天然氣

2018年越南石油生產總計約達1,400萬噸，較2017年減少約150萬噸。PetroVietnam表示越南大部分油田業已開採多年，產量估計每年下降15-30%。其中越南最大、產能最高的白虎（Bạch Hổ）油田為該國石油生產總量約60%提供石油，目前正處於枯竭狀態，估計只能再開採4至5年。此外，由於海平面升高，超過6成的近海油田均面臨在未來幾年減產的挑戰。

越南天然氣資源十分豐富，目前最大之天然氣開發計畫為Exxon Mobile的藍鯨計畫（Blue Whale），預計有1,500億立方公尺。

（三）礦產

越南中北部地區礦產頗為豐富，主要包括煤礦、稀土、鎢礦、錫礦、石灰石及鐵礦，因電力及產業需求，越南煤礦已於2016年起成為煤礦淨輸入國，在境內越南國營Vinacomin集團及軍屬Dong Bac公司為煤礦主要開採公司。

三、產業概況

根據越南國家統計總局（General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發布的資料，2018越南國家經濟規模總值5,535.3兆越盾，人均GDP為5,850萬越盾（約計2,587美元），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率7.08%（超過預定成長6.7%的目標），創11年來新

高：

季度	2015	2016	2017	2018
第一季	6.12%	5.48	5.15	7.45
第二季	6.47%	5.78	6.28	6.79
第三季	6.81%	6.56	7.46	6.88
第四季	6.12%	6.68	7.65	7.31
全年	6.68%	6.21	6.81	7.08

越南三級產業GDP成長率比例分別為3.76%、8.85%、7.03%。從製造業和營建業及服務業持續發展的趨勢看到，越南經濟逐漸走向工業及服務業發展，並且依據全年GDP成長率達 7.08%的數據來看，當今越南的經濟發展乃是由工業及營建業所驅動。

GDP 總成長率	7.08%
農林漁業	3.76%
工業及營建業	8.85%
服務業	7.03%

越南全境2018年合計有13萬1,275家新公司註冊成立，年增率為3.5% ；總投資額為1,478.1兆越盾，投資額年增率達14.1%，平均每家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3億越盾，較2017年增長10.2%，提供110萬7,100個就業機會 （較2017年減少4.7%）。若併計當地既有企業當年合計增資的2,408.8兆越盾，則2018越南企業界總共為國家經濟注入3,886.9兆越盾的資金。與此同時，歇業及重新開立公司有3萬4,010家，較前一年增加28.6%。合計當年新進和歇業後重新開立的企業總共16萬5,285家。 2018年有9萬651家企業辦理暫時停業，較2017年增加49.7%；其中包括有6萬3,525家企業暫時歇業及待辦解散手續，較2017年增加63.4%。

（一）2018年越南主要產業

１、農林漁產業

據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統計資料，2018年越南農林水產出口金額為400.2億美元，較前年同期增加9.6%，其中農產品出口金額為189.6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5.7%，主要農產品出口項目包括：稻米；橡膠、茶葉、腰果及咖啡等。

２、電子製造及資通訊產業

近年來由於越南政府持續招商引資，尤提供電子製造業許多投資優惠，其中以韓國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為指標，其他電子零配件製造商亦尾隨而至，相繼成立衛星工廠。三星已分別在北越北寧省和太原省設廠製造行動通信設備及零配件，續於2015年另在胡志明市西貢高科技園區投資14億美元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越南手機市場除VNPT和VIETTEL以及FPT三大進口經銷商（其中VNPT和 VIETTEL為國營企業）外，私人電信器材進口公司眾多，另有Nguyen Kim、Pico、Trần Anh、Thế giới di động以及Viễn thông A等5家較知名資通訊產品通路商，小型手機商店則主要銷售走單幫入境的水貨手機，此類手機以Apple的產品為大宗。

３、越南零售及消費型產業

2018年全年越南貨物零售總額及消費服務營業額約達4,395.7兆越盾，較2017年同期成長11.7%；倘扣除物價成長因素，計成長9.4%。其中，貨物零售營業額達3,306.1兆越盾，佔總額之75.2%，較2017年同期成長12.4%。以貨品項目分：鑽石及貴重金屬成長13.8%，木製品及建材成長13.7%，糧食、食品成長12.6%，家用用具及設備成長12.3%，成衣成長12.1%，交通工具成長11.1%文化、教育物品成長10.5%。餐宿服務營業額達539.5兆越盾，佔總額之12.3%，較2017年

同期成長9.1%。

看好越南逐漸成長的中產階級及人口紅利，日本Aeon集團、韓國樂天超市（Lotte Mart）和越南本地業者不斷擴大業務。此外泰國廠商也積極布局本地市場，包括：Central集團以10.5億美元併購法國Casino集團擁有的越南Big C超市；TCC控股公司斥資8億美元購入越南Metro Cash & Carry量販店；Singha企業入股越南消費產品Masan集團成為最大股東。

4、觀光旅遊

據越南統計總局最新數據，越南2018年國際旅客數約1,550萬人次，較2017年同期成長19.9%，其中2018年來越之亞洲旅客為1,207萬5,500人次（主要來源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較2017年增加23.7%；來越之歐洲旅客為203萬7,900人次（主要來源國：俄羅斯、英國及法國），較2017年同期增加8.1%；來越之美洲旅客為90萬3,800人次（主要來源國：美國），增加10.6%；澳洲旅客為43萬7,800人次，增加4%，增加4.5%；非洲地區來越之旅客為4萬2,800人次，增加19.2%。

旅遊業近年成長帶動週邊其他服務業之發展，且觀光客成長快速，然而，越南旅遊業仍存在住宿、旅遊人力資源、博物館、主題公園等資源不足情形。政府積極提供具體獎勵措施，以提升越南整體旅遊形象，打造安全與友善的旅遊環境。繼2017年越南在度假勝地峴港舉辦APEC會議，2019年越南在河內舉辦美國與北韓第二次「川金會」再次成功取得國際媒體關注。

5、電子商務業

據越南電子貿易協會（VECOM）表示，越南2017年電子商務成長率超過25%，預計未來5年可達到100億美元之規模。越南可望成為

全求大型電子商務具吸引力市場之一。2018年3月美國電商巨擘Amazon宣布將與VECOM合作協助越南中小企業在該公司網路平臺進行銷售，包括跨境輸出等。在此之前，Lazada已進入越南市場並占有越南線上購物三分之一市場。後由Alibaba以10億美元收購Lazada股權，搶占包括越南在內的東南亞市場。

此外「越南電子商務協會」（Vietnam Ecommerce Association）預估，如越南電子商務成長趨勢持續不變，至2020年之電子商務將有約130億美元之營收。2015年時，越南國內電子商務營收約有40億美元之規模，至2018年已達78億美元。目前在越南最普遍付款方式仍是現金支付，線上付款仍不普及，主要係因許多消費者擔憂產品品質與其線上廣告內容不符，因此仍偏愛採取貨到付款的方式。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濟措施

1、計劃提供後勤支援工業100兆越盾之優惠信貸

越南工商部提出一系列有關後勤支援工業之市場開發與政策，其中包括繼續建立、完善政策，促進優先產業包括汽車、電子、紡織成衣、皮革與鞋類、材料等及相關下游產業之市場發展；此外，為能提高企業之能力，將提供資金設立3個工業開發輔助技術中心。工商部建議提供約100兆越盾之優惠信貸措施，俾利促進依黨中央政府所訂之策略方向開發之各項工業，其中優先提供後勤支援工業信貸。

2、2019年起最低薪資調漲5.3%

越南國家薪資委員會同意2019年各區域別最低薪資調漲5.3%（約16萬至21萬越盾/月），調漲後第1區至第4區員工之最低薪資分別為410萬越盾/月、371萬越盾/月、325萬越盾/月及292萬越盾/月。

3、外籍員工須強制參加越南社會保險

自2018年12月1日起，外籍員工持工作簽證、實習證明或實習執照者，以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或一年以上期限的固定勞動合約者，均須依第58/2014/QH13號「社會保險法」及第143/2018/ND-CP號施行細則議定之規定強制繳納社會保險金。

4、加速國營企業私有化

為解決市場效率及國營企業組，越南政府逐步加速國營企業民營化之腳步，在2017年8月17日公布1232/QD-TT號決定，核准至2020年406個國營企業釋股名錄，其中2017年越南政府將減資之國營企業家數為135個，2018年為181個、2019年為62個、2020年為28個。自2017至2020年減資總額約計64.46兆越盾（約折合28.2億美元）。

5、調漲平均電力零售價8.36%

越南工商部宣布於2019年3月20日起調高8.36%，即每kWh電價將自1,720越盾調漲為1,850越盾（未含增值稅），以應對日益升高之發電成本。上次越南調整電價於2017年12月1日，當時調整幅度為6.08%。

6、跨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在越南生效實施

依CPTPP之規定，協定已於2019年1月14日正式在越南生效實施。該協定前已於2018年12月30日對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紐西蘭、加拿大與澳大利亞等6個會員國生效。加入CPTPP係越南首次承諾對於近100%稅項產品進行關稅減讓，以及對公共採購、國營企業、環保、電子商務及准予勞工可成立非屬越南勞工總會之勞工組織等內容進行承諾。此外，該協定亦提出透明化高標準，以及具有約束性之爭端解決機制。市場開放部分，締約國同意依期程互相廢除幾乎所有關稅，並遵守所在國之法律、保證國家管理等進行服務與投資自

由化，從而創造各會員國廠商之新商機及帶給消費者更大之利益。

（二）未來展望

1、2019年展望

2019年越南雖有可能因外國投資者為避免貿易緊張局勢而考慮轉進該國，以及CPTPP、越南與歐盟FTA等新一代自由貿易協定生效有助於引進FDI而獲益，但它仍需面臨中美兩國貿易爭端影響，部分越南主要出口產品同樣可能遭遇各主要市場之非關稅壁壘，以及全球景氣下滑等風險。儘管在改善商業環境方面獲得進展，但在世界銀行調查發布的Doing Business Report 2019中，越南的「經商便利條件」評比排名由上年的第68位下滑至第69位，反映越南尚需追上其他國家之改革步伐，以保持競爭力。

短期內越南將持續落實所簽署的國際經濟整合協定，持續吸引外資創造就業機會，加快經濟結構調整速度，政府已訂下6.6%至6.8%經濟成長率為目標。世界銀行則預期未來全球需求疲弱，越南經濟成長率將於2019及2020年逐步減緩6.6%和6.5%。由於貨幣及財政政策緊縮，預計通貨膨脹率及赤字占GDP比重均可維持在4%左右，均在政府所設定之範圍內。經常帳雖然會隨著出口成長放緩而略有下降，但預計可保持盈餘。

2、長期展望

近年來越南各項經濟指標可謂亮麗，包括GDP、通貨膨脹、進出口貿易及外人直接投資等成就。另越南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與成果，相信有助於未來該國推動經濟發展更上層樓。

長期而言，越南參與貿易整合及經濟開放程度甚高，惟其財政和貨幣政策空間有限，甚易受到外部波動的影響，若全球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升高，恐影響越南此一出口導向型經濟之前景。加上外部需求下

降可能導致流動資金緊縮，將對越盾和資產價格構成下調壓力。因此越南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需要保持彈性穩健之貨幣及財政政策，採取靈活匯率和溫和的信貸擴張手段，以強化總體政策和因應能力。同時亦須堅定推動國有企業和銀行業之結構改革、提高公共部門投資效率、持續貿易便捷化政策，俾有助提高生產力及出口競爭力。

五、市場環境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許多產業皆由國營企業主導，近年越南政府積極推展國營企業私有化，惟市場效率仍較低落。越南三級產業的比例正在逐漸改變，農業經濟產出的比例在2018年持續萎縮，從2017年約15.34%降至14.57%，而在同一時期，工業的比例從自2017年的33.34%微幅上升至34.28%，服務業則自2017年的41.32%降至41.17%。由於從計劃型經濟過渡至市場經濟約25年，目前越南國有企業占國內生產總值仍高達40%左右。總體而言，越南正努力創造就業機會，每年成長超過百萬人的勞動力，總勞動力約5,500萬人，亦促使越南貧困人口明顯下降，目前占貧窮線以下的人口僅佔越南7%左右。

儘管2008至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傷害了以出口為導向的越南經濟，惟2012年越南出口卻急遽成長超過12%，也使得貿易赤字逐漸恢復平衡，並且首次出現出超。根據越南中央經濟研究院（CIEM）於2015年2月公布有關「2014年越南經濟發展研究資料」顯示，越南當年經濟成長5.98%，在東協國家中後段班國家越、柬、緬、寮排名最低，同時落在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已開發國家平均經濟成長率之後，而且越南平均國民所得（GDP per capita）與中國大陸落差日益擴大。2016年經濟體開始好轉，成長6.21%；2017年成長6.81%；2018年則創近11年新高，成長7.08%。

六、投資環境風險

對有意前往東南亞國家尋求投資布局之廠商而言，越南為可以列入考量之優先選擇之一，惟亦應就廠商自身之需求、條件、及目標進行審慎之全面評估與規劃，越南之整體投資環境仍具一定之主、客觀優劣條件及限制，廠商宜先有作風險管理。

越南投資環境及經營條件上之風險可概述如下：

（一）基礎建設仍有待加強：越南尚為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程度較不進步，各項基礎建設如機場、碼頭、鐵路、公路等仍嫌不足，有待進一步加強，不利物流之發展。越南亦將基礎建設當作經濟發展之主要推動工作之一，外國之援助資金（ODA）亦投入相關之運輸等基礎公共建設，政府亦鼓勵國內、外民間業者以BOT、PPP等方式投入公共工程。

（二）產業聚落效益不足：由於越南尚屬開發中國家，產業發展仍以民生用品、一般消費品、輕工業等附加價格稍低之加工、製造為主。物流及產業供應鏈之發展及搭配，尚嫌不足。因此，廠商在考量投資布局之規劃時，在生產效益、原物料之採購、配送及運輸交通方面的條件，亦應列入重要之評估因素。目前，已有若干資訊、通訊產品之主要製造商將生產線移至越南，利用當地廠房、勞工進行組裝，然而關鍵零組件之研發、生產則是在越南以外地區生產。越南尚須加強吸引高科技廠商前來從事技術水準較高、附加價值大的製程。

（三）行政效率不彰、官僚文化盛行：一般而言越南公務員工作效率不佳，紀律不甚嚴謹。所謂紅包文化及潛規則盛行，坊間亦視為常態，有意前來投資之廠商，應將此一現象列為實際之重要評估因素之一。越南政府雖然亦有意予以匡正，進行行政改革、加強透明化及效率，引導行政程序朝公開、公正之方向途修正，惟進展緩慢，成果尚未具體展現。

（四）政治、社會發展氛圍：相對其它東南亞國家而言，因越南屬一黨專政之共產黨國家，政府之決策仍是以黨領政，對政府之施政少聞有反對之聲浪，政府亦控制宣傳媒體，政治上相對和諧，並無動盪與對立之情形發生。惟2014年因中、越南海主權爭議仍存在，過去在越南的抗爭活動曾致使我眾多無辜臺商遭受無妄之災，我商仍宜留意此爭議的發展情勢。

（五）勞工問題：勞資問題亦為經營者應予正視及妥為因應之課題，由於生活指數日益上揚，雖然越南政府近年來亦年年向上調整最低基本工資，仍未能滿足勞工之需求。勞工為爭薪資、福利、退休金等待遇而進行抗議、罷工等事件有所聞，廠商亦宜在進行成本考量時,將勞動成本、人事費等列為重要因素。

（六）越南政府對外匯採嚴格管制方式，外匯資金取得受限制，金融體系對投資人之外匯管理上造成較多不便。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2018年越南核准外商新投資案共3,046件，金額共計179億7,617萬美元，增（減）資次數1,169次，金額約計75億9,665萬美元，合資、股份購買之次數6,496次，金額約計98億9,273萬美元，外商在越南投資之金額合計354億6,556萬美元，其中我商新投資案133件，金4億8,634萬美元，增（減）資次數71次，金額1億9,323萬美元，合資、股份購買次數506次，金額3億9,458萬美元，我商在越南投資金額共計金額10億7,415萬美元（包含新投資案、增資案、合資、股份購買），居外資第7位（占總外資3.03%：以下同）。同期，其他主要投資國包括：日本居首，投資金額高達85億9,895萬美元（占24.25%）；韓國排名第2，金額為72億1,209萬美元（占20.34%）；新加坡排名第3位，投資金額達50億7,102萬美元（占14.30%）；香港排名第4，金額為32億3,161萬美元（占9.11%）；中國大陸排名第5，金額為24億6,488萬美元（占6.95%）；英屬維京群島排名第6位，金額為18億6,627萬美元（占5.26%）。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資料，累計自1988年至2018年12月底，我商在越南投資案共2,582件（含新增及撤資），投資金額達314億6,074萬美元，排名第4位（占9.25%）；韓國居首位，投資金額達625億6,698萬美元（占18.39%）；日本投資金額達570億1,836萬美元，排名第2位 （占16.76%）；新加坡投資金額達466億2,308萬美元，居第3位 （占13.71%）；英屬維京群島投資金額達207億9,078萬美元，居第

5位（占6.11%）。我國之投資逾8成在製造業暨生產事業，創造許多直接就業機會，以及更多的相關上、下游廠商之商機與從業人員的就業機會。

我商在越南北部之河內市、海防市、北寧省、河靜省及太平省，中部之峴港市及南部之胡志明市、同奈省、平陽省、新順加工出區、隆安省、西寧省、林同省、巴地頭頓省已成立14個地區性臺商會。臺商會及聯誼會現有會員家數約1,600個會員，加上未加入商會之臺商，概估約4,000餘家。

我商在越南投資之家數以成衣紡織業、鞋業、食品加工業、農林水產業、橡膠塑膠製品業、木製家具業、機械業為最多（註：前述家數不包括臺商以越南親友名義之投資及透過第三地之投資案）。越南南部地區為我商投資之重鎮，包括平陽省、同奈省及胡志明市等南部地區為主要投資地點，且我商之製鞋業、紡織業、自行車業、機車業、木製家具業等勞力密集產業，在越南南部已形成完整產業供應鍊，由於越南北部接近中國大陸原料供應來源，目前愈來愈多臺商逐漸往越南北部尋找生產基地。目前最大投資案則係河靜省之台塑集團之一貫作業煉鋼廠，累計投資金額超過108億美元，係越南史上最大之單一外商投資案，於2017年5月點火營運，至2019年5月已有2座高爐運作。

在服務業方面，近年我國銀行、保險及租賃業者積極拓展越南金融服務市場，主要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有據點或辦事處。其餘地區設有銀行分行者包括：國泰世華銀行在中部茱萊市設有1家分行，上海儲蓄銀行及玉山銀行皆在同奈省設有分行、台北富邦在平陽省設有分行。另國泰世華銀行與越南工商銀行合資之世越（Indovina）銀行，為我商在越南投資之子行。

我商旅遊業、貿易業及人力仲介服務業亦有與越商合作或在越設辦事處。

此外，近期我國業者亦逐漸積極拓展越南消費市場，包括台式餐飲等業者透過授權、直營或自創品牌方式在越南主要城市設立據點例如:貢茶、鼎茶、TocoToco、鮮芋鮮、一芳、Paris Gadeaux等。

三、投資機會

依據市場潛力、產業結構面及投資環境等3項因素，越南投資誘因概述如下：1、市場潛力：越南國內市場、產品外銷及未來成長相當具有潛力。2、產業結構面：考量產業結構性完整、與臺商生產能力具互補性、所需之原物料及零組件供應、周邊產業及服務業能支援該產業持續發展；另越南未來國家經濟建設計畫、科技研發投入及越南新修訂之相關法規對特定產業之影響亦一併列入考量因素。3、投資環境：目前在越南投資的產業包括成本相對較鄰近國家為低，具有競爭優勢。

現階段較適合臺商赴越南投資的產業包括紡織業、汽機車及零組件業、電子資訊業，以及屬於服務業且甚具發展潛力的零售通路業等產業。

（一）紡織業

1、產業特性

（1）越南化學工業不發達，纖維原料自產比例低，人造纖維幾乎全部仰賴進口。一般而言，外資企業在越南生產紡織成衣所需原物料及配件幾乎均自國外進口，當地能供應之數量相當有限。

（2）過去內需市場相對較小，成衣以外銷為主，惟越南致力開發國內中價位市場，俾與以低價位為主之中國大陸產品進行市場區隔，且減少輸出低單價成衣，以免美國等國反傾銷制裁。

（3）工資相對低廉，技術工人較為欠缺。過去由越南中部省分移往南越省分工作者，逐漸出現返鄉潮，因此南越地區已面臨缺工狀況。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1）目前在越南投資紡織業之紗、布及纖維之外國企業以南韓最多，其次為馬來西亞及我國。

（2）越南與我國文化相近，且有歷史淵源，我國居越南成衣業最主要之外資來源，另尚為來自南韓之廠商。

3、投資機會

（1）臺商已形成自原料到下游完整供應鏈，可發揮垂直整合綜效。

（2）對紡織業（如成衣等）人工需求較多之價值鏈，可善用越南技工技術較優良之優點。

（3）越南已與許多重要貿易夥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已加入CPTPP，未來還會加入RCEP，享有關稅優勢，可以越南為製造基地，前進東協國家、中國大陸、日、韓及歐美市場。

4、進入策略

臺灣之化纖、紗、布廠可赴越南與當地臺商紡織業者進行策略聯盟，生產優質化纖、紗、布產品供應當地臺商成衣廠，以達優勢互補。

（二）汽機車及零組件業

1、產業特性

（1）越南汽車市場仍由國外汽車大廠和與其合資之越南廠商所控制。據越南汽車製造協會預估，隨經濟成長及人民所得提高，對汽車需求之前景可期。惟越南汽車零組件業之生產技術低落，品質有待提升，多數零組件仰賴進口。

（2）目前越南主要交通工具仍以機車為主，品牌包括：本田（Honda）、山葉（Yamaha）、VMEP（臺商三陽）、鈴木（Suzuki）及比雅久（Piaggio）等。至於越資（含越中合資）品牌機車，雖然價格便宜，惟市占率仍低。

（3）越南之外資機車廠多採用自家生產或當地協力廠（部分為臺商）之零組件，越資機車廠則採用中國大陸進口零組件，至維

修市場亦以中國大陸進口者居多。惟不少講究安全品質者，亦堅持採用臺商或日商產品。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1）越南汽車組裝所需技術層次較高之零組件（引擎、變速器、離合器等）悉數自國外進口，其國產者僅有輪胎、車廂、坐墊及車燈等，且品質不受信賴。日商Toyota及Honda已在越南永福省設廠，2018年Mazda與越南Truong Hai Auto Corporation（Thaco）在廣南省設立其在東南亞最大車廠，預計未來可每年生產10萬部車以供應越南及區域市場，除汽車外，未來亦將規劃生產出口相關零配件，此外越南Vingroup所屬之Vinfast公司於2017年在海防成立汽車園區，預計在2019年間投產。

（2）至機車部分，Honda車廠所需零組件係由其40多家協力廠（包括臺商）供應，自製率已達80%。另外，因整體機車市場潛力大，臺商仍有參與機會。

3、投資機會

（1）隨著經濟成長，企業及個人對汽機車有旺盛需求，且越南每人國民所得逐年提高，越南工商部預期2020年可達3,000美元，預計在2025年前越南汽車需求每年將超過60萬台。

（2）依據東協貨品貿易協定（ATIGA）規定，自2018年起在東協國家生產且自製率達40%以上（含）之汽車，進口關稅將調降為0%。為因應可能帶來之衝擊，越南政府自2018年1月1日起頒布第116/2017/ND-CP號議定「有關汽車進口、經營之條件」，包括進口商須取得汽車進口營業許可證、原廠回收授權書、汽車款式品質認證書（VTA）等文件，始能進口汽車。

4、進入策略

與當地廠商策略聯盟，利用合資或技術合作方式進行或採取獨資方式進入當地市場，抑或配合客戶或國際車廠要求前往當地設廠，亦可購併當地汽機車零組件廠。

（三）電子及軟體資訊業

1、產業特性

（1）胡志明市為全國資訊科技產品集散地，亦為南部市場中心，市場訊息豐富，消費者重視產品功能及規格。河內市為北部中心，產品多由胡志明市轉運，消費者偏好價格導向。惟近年來，越南民眾逐漸重視電子資訊產品之品質，且手機已成為「炫耀品」，消費者願意支付大筆費用購買高階貨品。

（2）越南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口稅較其他國家為高，但用於生產外銷產品之進口原物料及零配件免進口稅。

（3）軟體盜版情形嚴重。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況

（1）資訊科技通信產業國際大廠皆已進入越南，惟產品大多出口，近年來，越南國內經濟快速發展，年輕消費群之消費能力日有提升，越南市場仍屬於成長擴張期，韓國三星（Samsung）電子和樂金（LG）電子正在越南增強生產能力。

（2）LG在越南海防市（Hai Phong）的「海防經濟區」新建工廠，已於2013年完成1期工程，計劃於2020年前投資3億美元生產空調、冰箱和洗衣機等生活家電，該公司認為從中長期來看越南家電市場仍有望大幅增長。

（3）越南政府為三星電子公司提供許多優惠政策，包括最高水準的優厚待遇稅制。三星計劃2020年之前投資20億美元左右，並將

增僱約1萬人，未來將增至3萬人左右。除了智慧手機主打品牌「Galaxy」外，預計還將生產平板終端，以及各種電子零配件如高密度連接板HDI、各種電信設備備件、行動裝置及其他電子產品，越南是其全球最大的手機生產基地。

（3）但部分人士擔心三星電子和LG電子等大型工廠投產後，周邊地區將出現勞動力不足，並引發工資上漲壓力。但總體來看，不論是資通訊產品或是家電用品，南韓大廠來越投資的目的除了利用越南相對便宜的勞動力，並且藉由地緣優勢加工出口以外，越南超過9,000萬人口的內需市場也是其中重要因素之一。

3、投資機會

（1）藉由接近我國及中國大陸地緣優勢進口原物料，進而享受關稅優惠，以加工出口國際市場。

（2）越南超過9,000萬人口的內需市場，智慧手機及平板裝置使用率逐漸普及。依據Nielsen報告，於2017年越南手機使用者約有84%使用智慧型手機，較2016年的78%高，但在鄉村地區雖有89%人口擁有手機，惟其中僅有68%使用智慧型手機，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進入策略

可利用當地生產要素（如土地及人力），配合國際大廠在越南投資，以外銷為主要考量。進入當地市場初期，可先以產品行銷與通路建構為主，再決定是否投資生產，或以併購方式取得當地通路，進而設立研發據點，拓展越南、東協及亞洲市場。

（四）智慧化設備

1、產業特性

雖然越南勞動成本相較低廉，惟為因應國際經貿科技環境之演

變，越南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工業4.0，俾利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除了提供投資租稅優惠外，業者若投資相關領域亦較能取得政府輔導補助資源。

2、主要競爭者投資情形

（1）越南資通訊部已與日本政府簽署多項合作協議，包括資訊安全、郵政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等方面，日商亦積極配合爭取相關商機，如NTT Data公司已協助越南建立港口自動通關系統。

（2）歐洲智慧化設備業者在全球已具領導地位並在越南亦有據點，如ABB近年積極拓展越南市場，除與知名大學合作外，並已廣泛拓展智慧城市、智慧電力系統、機器人及智慧感應等領域。未來越南與歐盟之FTA一旦生效實施，對歐盟相關廠商將更為有利。

3、投資機會：近年越南工資皆大幅提升，且又因中美貿易摩擦因素，許多原在中國大陸投資者紛紛將生產基地轉至越南，尤其北越電子相關工廠已出現招募員工不易之情形。依據資誠（PwC）事務所「2018年越南工業4.0調查報告」，24%受訪業者表示工業4.0已對其營運造成影響；67%業者認為未來3年內將造成影響，尤其在交貨速度、顧客管理及產品品質等方面。

4、進入策略

（1）多數越南業者對於智慧化設備及運用相關人力資源仍缺乏信心，建議我商以提供「解決方案（solution）」之方式打入越南市場或可與當地人才培育及研究機構如大學等單位合作，就近提供服務。

（2）過往越南臺商之生產製造模式大多採勞力密集，近期我商投資者已逐漸偏好使用數位化及智慧化設備或軟體（如智慧手臂

等），我相關業者亦可積極拓展此一商機。

（五）科技農業

1、產業特性：

越南在稻米、腰果、咖啡及水產品皆具外銷能量，且產量逐年增加，惟在育種、栽植及高科技應用等方面仍有進步空間，另近年越南爆發水災及旱災皆嚴重影響農作物之產出。面對未來越南中產階級人口將增長，對有機農產品及食品需求將上升，為提升農作物之品質及流通管理效率，越南政府鼓勵外商投資相關領域。

2、主要競爭者投資狀況

（1）主要以色列、日本及荷蘭等業者較為積極，2015年越商VinGroup與以色列廠商Teshuva Agricultural Projects合資在河內周邊興建溫室，使用薄膜水耕栽培系統（Nutrient film technique），2017年12月底已進入運轉階段。

（2）日商Hulic集團透過併購方式，取得南越「大叻」地區130公頃農地，以生產鮮花及高單價水果，供應越南以及周邊國家的需求。

3、投資機會

（1）我國氣候及地形與越南近似，適合至越南投資相關農產品之栽種。

（2）目前已有許多地方政府表示歡迎我國業者引進農業生產及相關倉儲技術，目前臺灣冷鏈協會亦積極協助業者拓展越南農產品倉儲市場。

4、進入策略

可利用當地政府的租稅及土地優惠至越南投資，可以先研究越南消費者對農產品（如鮮花、有機蔬果等）的偏好，以內銷越南主

要大都會為主要考量，以有機或食品安全等健康概念，建立品牌。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越南國會於2014年12月26日通過新投資法，201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一）投資方式包括：

１、投資成立法人組織。

２、以合資、購買股份等投資方式參加法人組織。

３、以PPP（公私合資）合約方式投資。

４、以BCC（商業合作）合約方式投資。

（二）禁止投資經營產業項目：如法定各種麻醉藥品、化學品及礦物、頻臨絕種野生動植物、色情行業、人體器官買賣及人體上無性生殖相關經營活動等。

（三）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及方式

１、適用投資優惠之方式

（1）有期限或在投資案之整個執行期間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低於一般稅率；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2）對作為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或用於進行投資案之原料、物資以及零配件免徵進口稅

（3）減免土地租金、土地使用金、土地使用稅額

２、享有投資優惠之對象：依據投資項目及性質、投資之地區、投資金額及企業僱用人數而有不同。

（四）優惠投資產業及地區

1、投資優惠之產業，主要包括:

（1）高科技活動、高科技之輔助工業產品、研究及發展活動。

（2）生產新材料、新能源、綠色能源、再生能源；生產附加價值30%以上之產品及節能產品。

（3）生產電子產品、重點機器產品、農業用機械、汽車及其零配件、造船。

（4）生產紡織業、鞋業以及輔助工業產品。

（5）生產資訊產品、軟體、數位產品。

（6）農、林及漁產之養殖及加工、造林及森林保護、製鹽、漁產捕撈及漁業後勤支援服務、生產植物種苗、畜牧種苗以及生物科技產品。

（7）收集、處理、回收或再使用廢棄物。

（8）投資開發運輸管理基礎設施工程；發展都會公共運輸。

（9）幼兒教育、教育（包括小學、初中、高中）、職訓。

（10）醫療診所，醫療，生產藥品、藥品原料、主要藥品、必要藥品、性病防治藥品、疫苗、衛生用品、藥品及中藥；研究製藥技術及生產新的藥品之生物科技。

2、優惠投資地區

（1）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

（2）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經濟區。

（五）由越南國會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對生態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或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危機之投資案，例如：核能電廠、變更大面積自然保護區及農地地目及牽涉大批居民遷移等投資案。

（六）由越南總理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

1、凡屬下列領域之投資案，不論資金來源者：

（1）對山區1萬人或對其他地區2萬人移動再定居

（2）機場之興建及經營；航空運輸；

（3）國家海港之興建及經營；

（4）石油天然氣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礦產之探勘及開採；

（5）博奕產業之經營；

（6）香煙製造；

（7）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園區及經濟區內之生活機能區

（8）高爾夫球場之興建及經營

2、投資金額達5兆越盾以上之投資案

3、外國投資者投資海運、網路通訊服務、造林、出版、報紙等產業項目。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投資登記證書核發手續

1、投資登記機關自收到投資主張決定書之日起5個工作天內應核發投資登記證書。

2、對非屬依投資法第30、31、32條規定核准投資主張之投資案，投資者根據以下規定辦理投資登記證書申請手續：

（1）投資者依據投資法第33條第1款規定送件至投資登記機關。

（2）投資登記機關自收到齊全文件之日起15天內應核發投資登記證書，倘投資登記機關拒絕核發投資登記證書，必須以書面文件通知投資者，並說明拒絕理由。

（二）投資登記證書核發、變更、收回之審核權（法源：越南投資法第38條）

1、對於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投資者，由工業

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管理委員會收件、核發、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2、除本條第3款規定之對象外，對於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外投資者，由計畫投資廳收件、核發、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3、對於以下投資案，由投資者總部或執行辦公室業已座落或擬設立以進行投資案之所在地計畫投資廳收件、核發、收回投資登記證書：

（1）在中央直轄省市執行之投資案。

（2）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高科技區、經濟區外執行之投資案。

（三）投資案執行期間（法源：越南投資法第43條）

1、在經濟區內之投資案執行期間不得超過70年。

2、在經濟區外之投資案執行期間不得超過50年。在經濟社會條件困難之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內之投資案或投資金額大而資金回收緩慢之投資案之執行期限不得超過70年。

（四）在越南設立責任有限公司的流程、時間及費用及所需要件請參閱下列2表，惟各項規費、所需時間等，仍依實際受理公司登記申請之各省（市）人民委員會計畫投資廳、公安廳、財政廳、勞動廳、商會等公告之作業規定為準。

表：越南公司設立的流程、時間與需要費用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公司名稱申請：向各政府級單位或計畫投資部所屬之當地計畫投資廳，申請公司設立許可	3天	VND$100,000	根據第78/2015/ND-CP號議定第22條規定，2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合夥企業（partnership）申請營業登記許可之文件包括： • 企業登記申請表格 • 公司章程。 • 2 名以上之責任有限公司、合夥企業等成員名單、股份公司之創立股東及外人投資者之股東等名單。對於外國股東為組織機構，須提交授權代表名單。 以下文件之合法影本： • 倘公司成立者為個人，須為該議定第 10 條規定之個人認證文件之一。 • 公司成立決定或登記證書或其他同等文件；倘公司成立者為組織機構，須為授權代表於該議定第 10 條規定之個人認證文件之一及相對之授權文件。 • 倘外人投資者或外資之經濟組織機構依投資法及施行細則成立或參加成立公司，須為投資登記證書。 根據 第78/2015/ND-CP號議定 第28條規定，經營登記處在收到合格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天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內核發企業經營登記證書、企業登記內容變更確認書。倘申請文件不合格或要求登記之企業名稱不符合規定，經營登記處須在收到文件後3個工作天內以文件向企業成立者或企業通知說明需更正、補充之內容。
向省（市）公安廳申請公司鋼印製作許可	4天	VND$50,000	依據越南政府於2016年7月1日發布有關印章使用及管理第99/2016/ND-CP號議定第12條m項，中央直轄省市社會秩序管理警察局（ADSO）有責任登記樣章，核發、修正、重新核發樣章登記證書予由權責機關成立或核發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之經濟組織機構。 依據該議定第13條第8項規定，公司印章登記申請文件包括：權責機關核發之成立及營運許可證或營運登記證書或營運許可證。 依據越南政府於2015年9月14日發布有關企業登記第78/2015/ND-CP號議定第34條規定，企業有權決定企業、分公司、辦事處等印章型式、內容以及數量。企業可有許多相同型式及內容之印章。在使用、修正、撤銷樣章、變更印章數量之前，企業以文件通知企業分公司、辦事處所在地經營登記處，以於企業登記之國家資訊網站刊登樣章通知。
向銀行開立	1天	無	每家銀行要求的最低開戶金額皆不同。銀行開

<table>
<tr><th>步驟</th><th>完成時間</th><th>費用</th><th>備註</th></tr>
<tr><td>公司戶</td><td></td><td></td><td>戶須填寫銀行開戶申請表格、公司鋼印、公司設立核准許可文件以及董事會授權決議文件。</td></tr>
<tr><td>國家資訊網登錄</td><td></td><td>VND$10,000</td><td>企業應於取得營業登記證明後，依照法定程序手續在企業登記國家資訊網公佈並依規定繳費。公佈之內容包括企業登記登上所列內容及下列資訊： a）營業項目； b）股份公司創始股東及外國股東名冊。倘企業變更營業登記內容，必須在期限內於網站上變更。</td></tr>
<tr><td>繳納營業牌照稅</td><td>7天</td><td>VND$1,000,000-3,000,000</td><td>取得營業登記證書後，公司須繳納營業執照稅。依據越南財政部第302/2016/TT-BTC號公告，公司營業執照稅如次：
<table>
<tr><th>章程資金或投資資金</th><th>整年營業執照稅</th><th>級距</th></tr>
<tr><td>100億越盾以上</td><td>300萬越盾/年</td><td>第1級</td></tr>
<tr><td>100億越盾以下</td><td>200萬越盾/年</td><td>第2級</td></tr>
<tr><td>分公司、辦事處以及其他組織機構</td><td>100萬越盾/年</td><td>第3級</td></tr>
</table></td></tr>
<tr><td>向省（市）財政廳購買加值稅發票（VAT invoices）</td><td>14天</td><td>加值稅發票每本（50份）
VND$20,000</td><td></td></tr>
</table>

步驟	完成時間	費用	備註
或申請自行印製加值稅發票			
向省（市）勞動廳登記僱用勞工數量	1天	無	公司開始營業後30天內，雇主必須向勞工局登記所有員工及員工的資格證明。雇主與員工之間依據勞工法制訂勞動合約。
成立員工社會保險基金	1天	無	公司必須為制訂勞動合約1個月以上的員工設置社會保險基金。雇主必須向省（市）社會保險主管單位提交表格，提供下列資料：公司營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影本、勞工使用報表。

上述完成時間尚需視個案內容而定，且不包括補件時間。

三、投資相關機關

（一）總理府：負責全國投資統一之管理。

（二）計畫投資部：負責中央政府投資之管理。

1、計畫投資部外人投資局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Foreign Investment Agency

Add： 6B Hoang Dieu Str., Hanoi, Vietnam

Tel：84-24-37343759/63

Fax：84-24-37343769

Email：fiavietnam@mpi.gov.vn

Website：http：//fia.mpi.gov.vn

2、計畫投資部投資促進中心

Investment Promotion Center

Add： 65 Van Mieu Str., Hanoi, Vietnam

Tel：84-24-37473143

Fax：84-24-38437927

Email：ipcnnam@mpi.gov.vn

Website：http：//fia.mpi.gov.vn

（三）各部會與部級單位：在權責範圍內負責對分工產業執行政府之投資管理。

（四）各級人民委員會：依據政府之授權，負責轄區投資執行之管理。

（五）各省及直轄市之計畫投資廳：負責各省及直轄市省市投資業務。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租稅優惠

1、營利事業所得稅

依現行法令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1）自企業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象，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A. 在社經條件特別困難之地區、經濟特區（如下表）、高科技園區新設置之企業；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	北乾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2	高平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	河江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4	萊州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5	山羅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6	奠邊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奠邊市區	
7	老街	省轄屬所有縣區	老街市區
8	宣光	Na Hang縣、沾化縣（Chiem Hoa）及林平縣（Lam Binh）區	涵安（Ham Yen）、山陽（Son Duong）、安g
9	北江	山洞縣（Son Dong）區	陸岸（Luc Ngan）、陸南（Luc Nam）、安世（Yen The）及協合縣（Hiep Hoa）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0	和平	陀北（Da Bac）及梅州縣（Mai Chau）區	金杯（Kim Boi）、祺山（Ky Son）、梁山（Luong Son）、樂水（Lac Thuy）、新樂（Tan Lac）、高峰（Cao Phong）、樂山（Lac Son）及安水縣（Yen Thuy）區
11	諒山	平嘉（Binh Gia）、庭立（Dinh Lap）、高祿（Cao Loc）、祿平（Loc Binh）、長定（Trang Dinh）、文浪（Van Lang）及文觀縣（Van Quan）區	北山（Bac Son）、芝陵（Chi Lang）及Huu Lung縣區
12	富壽	清山（Thanh Son）及安立縣（Yen Lap）區	端雄（Doan Hung）、夏和（Ha Hoa）、符寧（Phu Ninh）、操河（Song Thao）、清波（Thanh Ba）、三農（Tam Nong）及清水縣（Thanh Thuy）區
13	太原	武涯（Vo Nhai）及定化縣（Dinh Hoa）區	大慈（Dai Tu）、普安（Pho Yen）、富良（Phu Luong）、富平（Phu Binh）及同喜縣（Dong Hy）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14	安沛	陸安（Luc Yen）、Mu Cang Chai、站奏縣（Tram Tau）	鎮安（Tran Yen）、文振（Van Chan）、文安（Van Yen）、安平（Yen Binh）縣及義路（Nghia Lo）市區
15	廣寧	巴介（Ba Che）、平遼縣（Binh Lieu）、姑蘇島（Co To）及省轄屬海島	文頓縣（Van Don）區
16	海防	白龍尾島（Bach Long Vy）及吉海縣（Cat Hai）區	
17	河南		李仁（Ly Nhan）及清廉縣（Thanh Liem）區
18	南定		交水（Giao Thuy）、春長（Xuan Truong）、海厚（Hai Hau）及義興縣（Nghia Hung）區
19	太平		泰瑞（Thai Thuy）及前海縣（Tien Hai）區
20	寧平		儒關（Nho Quan）、嘉遠（Gia Vien）、金山（Kim Son）、三蝶（Tam Diep）及安謨縣（Yen Mo）區
21	清化	Muong Lat、關化（Quan Hoa）	石城（Thach Thanh）及農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關山（Quan Son）、伯尺（Ba Thuoc）、郎正（Lang Chanh）、常春（Thuong Xuan）、錦水（Cam Thuy）、玉樂（Ngoc Lac）、如清（Nhu Thanh）及如春縣（Nhu Xuan）區	貢縣（Nong Cong）區
22	藝安	祺山（Ky Son）、湘陽（Tuong Duong）、Con Cuong、桂峰（Que Phong）、葵合（Quy Hop）、葵州（Quy Chau）及英山縣（Anh Son）區	新祺（Tan Ky）、義壇（Nghia Dan）及清章縣（Thanh Chuong）區
23	河靜	香溪（Huong Khe）、香山（Huong Son）及羽光縣（Vu Quang）區	德壽（Duc Tho）、祺英（Ky Anh）、儀春（Nghi Xuan）、石河（Thach Ha）、錦川（Cam Xuyen）及干祿縣（Can Loc）區
24	廣平	宣化（Tuyen Hoa）、明化（Minh Hoa）及布澤縣（Bo Trach）區	轄屬其餘縣區
25	廣治	向化（Huong Hoa）及Dac Krong縣區	轄屬其餘縣區
26	承天順化	阿里（A Luoi）及南東縣（Nam	豐田（Phong Dien）、廣田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Dong）區	（Quang Dien）、香茶（Huong Tra）、富祿（Phu Loc）及富旺縣（Phu Vang）區
27	峴港	黃沙島（Hoang Sa）	
28	廣南	東江（Dong Giang）、西江（Tay Giang）、南江（Nam Giang）、福山（Phuoc Son）、北茶眉（Bac Tra My）、南茶眉（Nam Tra My）、協德（Hiep Duc）、仙福（Tien Phuoc）、山城縣（Nui Thanh）及Cu Lao Cham島	大祿（Dai Loc）及維川縣（Duy Xuyen）區
29	廣義	巴絲（Ba To）、茶蓬（Tra Bong）、山西（Son Tay）、山河（Son Ha）、明隆（Minh Long）、平山（Binh Son）、西茶縣（Tay Tra）及李山島（Ly Son）	義行（Nghia Hanh）及山靜縣（Son Tinh）區
30	平定	安老（An Lao）、永盛（Vinh Thanh）、雲庚（Van Canh）、符吉（Phu Cat）及西山縣（Tay	懷恩（Hoai An）及符美縣（Phu My）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Son）區	
31	富安	馨河（Song Hinh）、同春（Dong Xuan）、山和（Son Hoa）及富和縣（Phu Hoa）區	橋河市（Song Cau）、東和（Dong Hoa）、西和（Tay Hoa）及綏安縣（Tuy An）區
32	慶和	慶永（Khanh Vinh）、慶山（Khanh Son）、長沙島（Truong Sa）及省轄屬各島	萬寧（Van Ninh）、延慶（Dien Khanh）、寧和（Ninh Hoa）及金蘭灣市（Cam Ranh）區
33	寧順	省轄屬所有縣區	
34	平順	富貴島（Phu Quy）	北平（Bac Binh）、綏豐（Tuy Phong）、德玲（Duc Linh）、性玲（Tanh Linh）、咸順北（Ham Thuan Bac）及咸順南縣（Ham Thuan Nam）區
35	平順	富貴島縣（Phu Quy）區	
36	嘉萊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7	崑嵩	省轄屬所有縣及市區	
38	達農	省轄屬所有縣區	
39	林同	省轄屬所有縣區	保祿市
40	巴地頭頓	昆島（Con Dao）	新城縣（Tan Thanh）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41	西寧	新邊（Tan Bien）、新州（Tan Chau）、周城（Chau Thanh）及邊橋縣（Ben Cau）區	轄屬其餘各縣區
42	平福	祿寧（Loc Ninh）、蒲登（Bu Dang）及蒲特縣（Bu Dop）區	同富（Dong Phu）、平隆（Binh Long）、福隆（Phuoc Long）及真城縣（Chon Thanh）區
43	隆安		建祥（Kien Tuong）市、德惠（Duc Hue）、沐化（Moc Hoa）、新盛（Tân Thanh）、德和（Duc Hoa）、永興（Vinh Hung）及新興縣（Tan Hung）區
44	前江	新福縣（Tan Phuoc）區	鵝貢東（Go Cong Dong）及鵝貢西縣（Go Cong Tay）區
45	檳椥	盛富（Thanh Phu）、巴知（Ba Tri）及平代縣（Binh Dai）區	轄屬其餘縣區
46	茶榮	周城（Chau Thanh）及茶句縣（Tra Cu）區	橫橋（Cau Ngang）、Cau Ke及小芹縣（Tieu Can）區
47	同塔	鴻御（Hong Ngu）、新鴻（Tan Hong）、三農（Tam Nong）及	轄屬其餘縣區

次序	省名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特別困難地區	具有經濟社會條件 困難地區
		塔梅縣（Thap Muoi）區	
48	永隆		茶溫縣（Tra On）區
49	蓄臻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永州市（Vinh Chau）	蓄臻市（Soc Trang）區
50	後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及三岼市（Nga Bay）區	渭清市（Vi Thanh）區
51	安江	安富（An Phu）、知宗（Tri Ton）、瑞山（Thoai Son）、新州（Tân Chau）及靜邊縣（Tinh Bien）區	轄屬其餘縣區
52	薄寮	省轄屬所有縣區	薄寮市
53	金甌	省轄屬所有縣區	金甌市
54	堅江	省轄屬所有縣區、島及海島	河仙市及迪石市（Rach Gia）區

B. 執行新之投資案包括：科技研發、高科技育成、重要之基礎設施投資開發、軟體產品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以及稀有材料等生產、潔淨能源、生物科技開發及環保等投資案；

C. 依高科技法規定應用高科技之高科技企業、農業企業；

D. 符合投資金額規模（最少為6兆越盾）及達年營業額門檻（至少為10兆越盾）及僱用大量員工（3千名員工以上）之企業。

（2）獲享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的主要適用範圍包括：

A. 從事教育培訓、職訓、衛生、文化、體育及環境等社會化投資

案；

B. 依房屋法第53條規定之對象進行用於售出、租出、租賃等社會住宅之投資開發經營案；

C、從事以下項目所獲得之收入包括：造林維護、在經社條件艱困地區進行之農、林、水產養殖案，種植物、養蓄之動物培植、培育及配種等生產，鹽巴開採及精製生產等；

（3）自2016年1月1日起微型金融機構、人民信用基金獲享17%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1、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優惠待遇

（1）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4年，並於嗣後最多9年獲減一半。

（2）新投資案以及在工業區內執行新投資案（在經社條件順利之地區設置之工業區除外）獲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期間不得超過2年，並於嗣後最多4年獲減一半。

（3）新投資案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計算。倘自投資案營業獲利之第一年起首3年內營業無利者，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則自第4年起計算。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係自獲核發高科技企業、應用高科技之農業企業等證書之日起計算。

1.2、其他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對象（第15條）

（1）僱用多數女性勞工之企業：從事工業、營造及運輸業之企業有僱用諸多女性勞工，其支付女性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減額。

（2）僱用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對於有僱用諸多少數民族勞工之企業，其支付少數民族勞工之費用得作為該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之減額。

（3）執行優先領先之技術移轉之企業向在經社條件艱困之地區的組織、自然人移轉技術，則在因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所得部分獲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一半。

2、免繳進口關稅之進口貨品

依據越南規定，享有投資優惠（不論以投資地區或投資產業）之對象購置固定資產之進口貨品亦有免繳進口稅之優惠。

3、其他優惠措施：在經濟社會情況特別艱難之地區之投資案，可豁免土地及水面租金。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

越南營利事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分年營業額高低，一律適用20%稅率。適用於從事探勘、開採原油、天然氣及稀有自然資源等活動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個案介於32%~50%。有關投資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優惠請參見本書第肆章之投資獎勵措施。

（二）個人所得稅

越南國會於2012年11月22日通過第26/2012/QH13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修正案，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實施。依此法規定，越南人及外國人均採取同一個人所得稅率表如下：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1）

級距	年均所得（越盾）	每月所得（越盾）	稅率（%）
1	未達6,000萬	未達500萬	5
2	超過6,000萬而未達1億2,000萬	超過500萬而未達1,000萬	10
3	超過1億2,000萬而未達2億1,600萬	超過1,000萬而未達1,800萬	15
4	超過2億1,600萬而未達3億8,400萬	超過1,800萬而未達3,200萬	20
5	超過3億8,400萬而未達6億2,400萬	超過3,200萬而未達5,200萬	25
6	超過6億2,400萬而未達9億6,000萬	超過5,200萬而未達8,000萬	30
7	超過9億6,000萬以上	超過8,000萬以上	35

個人所得稅稅率表（2）

所得項目	稅率（%）
a）因資金投資而有之所得	5
b）因版權、經銷權加盟而有之所得	5
c）因得獎而有之所得	10
d）因繼承資產、禮品而有之所得	10
e）因資金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售價減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而定； 因證券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合理費用，則以售價為證券轉讓之所得	20 0.1
f）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係以不動產每次轉讓之價格減不動產購價及其相關費用； 因不動產轉讓而有之所得，倘無法確定購價及其相關費用，則以不動產轉讓價格為不動產轉讓之所得	25 2

（三）關稅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資料，越南於2007年入會時針對1萬600種產品設定最高約束稅率，承諾於2019年前將平均關稅稅率降至11.4%（2013年為17.5%），惟近期越南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除有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及於2019年1月生效之CPTPP外，也與歐盟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註：但尚未生效），顯見越南逐漸朝自由貿易之路邁進。

（四）加值型營業稅

1、課稅標的：在越南境內製造、買賣交易及使用之貨物與勞務，除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規定免稅之對象外，皆須課徵加值型營業稅。

2、納稅義務人：製造、買賣貨品或勞務之組織及個人；從事應徵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進口之組織及個人。

3、稅率：一般皆課10%稅率，例外如下:

（1）適用0%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對象為外銷之貨品及勞務、國際運輸。

（2）適用5%加值型營業稅稅率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供生產及民眾用水、供生產肥料之礦物及動植物用藥、農業灌溉、漁網材料、農產品初步加工及倉儲、未經加工處理之水產品、農作物、畜牧產品、粗製之橡膠乳、粗製之松油、醫療設備器材及藥材、教學產品及教具、文化、展覽及體育、體操活動及科技服務等項目。

（3）不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貨品及勞務項目，主要包括：個人自行生產捕撈後粗製售賣及進口的農作物、畜牧產品、養殖及捕撈水產品、動植物種苗、肥料及飼料、農用機具、遠洋漁船、家畜及家禽、人身及農業保險及信貸服務及債券及外匯金融服務、醫療、郵政、治喪服務、公共工程及基礎設施等。

（五）與外國簽訂之租稅協定

依越南財政部稅務總局統計顯示，至2018年底，越南業與80個國家、地區簽訂「避免逃漏稅暨雙重課稅協定」（包含我國）。此等協定之簽訂主要目的，係對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在越居留者進行應繳之稅額減免、或是將在越居留者已在與越南簽訂協定之國家已繳納之稅額扣除於在越應繳納之稅額。此外，此等租稅協定亦提供越南稅務機關與各國稅務機關互相協助與合作之法律架構，俾防範所得及資產之逃、漏稅。

二、金融

（一）銀行服務業

越南銀行業以大型銀行及國營銀行為主，目前越南有4家越南政府持股比例50%以上之股份商業銀行（即Vietnam 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Global Petro Sole Member Limited Commercial Bank、Ocea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Construction Commercia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Bank），1家合作社銀行（Co-operative Bank of Vietnam），2家政策銀行（Bank for Social Policies、Vietnam Development Bank），31家股份商業銀行，49家外商銀行分行，2家外商合資銀行，9家100%外資銀行，52家外商銀行代表辦事處，7家越資財務租賃公司，3家外資財務租賃公司。

越南承諾成為WTO會員後開放100%外資銀行設立，越南本國銀行從未像目前感受到銀行業如此激烈地競爭。因此，為強化競爭力，越南本國銀行已紛紛提高資本額。惟目前越南政府宣布將採取限制或不核發100%外資銀行新成立之許可證；但外國投資者可獲准收購越南體質不良銀行，並轉為100%外資銀行。依據越南當地媒體報導，日商J Trust Corp已向越南政府表達有意收購越南建設銀行（註:該行因無法解決持續高漲的壞帳問題，於2015年被SBV以零越南盾接管以防止銀行系統性崩壞），並願意挹注資金投資在相關技術及金融營運。此外，新加坡商Clermont集團亦表示願意投資越南體質不良之銀行，該集團之前在巴西、俄羅斯、日本及印度皆有重組不良銀行之經驗。SBV亦對外透漏有一家潛在外資企業有意收購越南海洋銀行。

越南中央銀行為履行WTO入會承諾，2007年2月7日第1210/NHNN-CHN號通函公告「越南外商銀行分行，指示外銀分行吸收非授信戶越籍

自然人之越盾存款開放時間表」。依據該通函，外銀分行吸收越盾存款之開放時間表分別為自2007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650%，自2008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800%，自2009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900%，自2010年1月1日起為實收資本額之1,000%，自2011年1月1日起即享有國民待遇。

越南政府於2014年1月3日頒佈第01/2014/ND-CP號議定「有關外國投資者購買越南商業銀行之股份規定」，並自同年2月20日起正式生效實施。依該規定，一個外國自然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5%；一個外國組織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15%，外國策略性之投資者持股比例除外（按：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20%）；一個外國投資者及其相關人之持股比例不得超過一個越南信用機構之章程資金之20%。

此外，各外國投資者之股份持有總值不得超過一個越南商業銀行之章程資金之30%。至於各外國投資者在一個越南非銀行之信用機構的股份持有總值系係依據有關大眾公司、上市公司等規定進行。上述持股比例亦包含外國投資者委託其他組織、自然人購買股份之資金在內。

（二）保險服務業

越南開放外資保險公司設立迄今已20年，至2018年底越南有64家保險公司，其中有30家產險公司、1家外商產險分公司、18家壽險公司、14家保險經紀商及2家再保險公司。

2018年越南保險市場維持高成長。保費總收入約為133兆7,000億越盾，較2017年成長24%，其中壽險保費收入為88兆越盾，成長32.8%，產險保費收入為47兆7,000億越盾，成長9.9%。保險商總資產約為384兆2,000億越盾，成長21.1%。

2016年7月1日越南政府公佈第73/2016/ND-CP號議定有關保險經營

法施行細則。依該議定規定，在越南設立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1、外國保險公司需獲母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在越南投資設立保險公司；2、至少設立營業10年以上；3、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1年，母公司資產淨值至少20億美元；4、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母公司連續3年未發生重大違規事情。倘申請設立保險經紀人應符合下列規定：1、外國保險公司需獲母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核准在越南投資設立保險經紀人；2、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至少設立營業10年以上；3、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1年，母公司連續3年應獲利，及並無累計虧本；4、在提出投資申請設立文件前，母公司連續3年未發生重大違規事情。

另依該議定規定，設立非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為3,000億越南盾（約1,300萬美元），設立壽險公司之法定資本為6,000億越南盾（約2,600萬美元），設立保險經紀人之法定資本則為40億越南盾（約17萬美元）。

（三）證券服務業

2012年7月20日越南政府第 58/2012/ND-CP議定公告「證券法施行細則」，規範股票初次公開發行、證券上市、設立證券商、基金管理及證券投資公司等。

此外依據越南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個人股票交易所得稅為20%（或每筆交易額0.1%）。

（四）外匯管制

越南為外匯管制國家，越南中央銀行規定個人離境時如攜帶美金未超過5,000元不需申報。又越南中央銀行對外匯購買、攜帶及匯出國外之規定（第15/2011/TT-NHNN號公告），如需攜帶外匯5,000美元以上出國之個人，須洽獲准之信用機構提供攜帶外匯出國之確認書或由越南央行簽發之同意書。

（五）存款及貸款利率

截至2018年12月20日越南總支付手段（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2017年底增加11.34%，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11.56%，越南授信成長13.30%。

2018年1個月至6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4.3%~5.5%；6個月至12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5.3%~6.5%；12個月以上為6.5%~7.3%。貸款利率部分，短期貸款年利率為6~9%，中長期貸款年利率為9%~11%。總之，授信結構仍偏向政府著重之優先生產經營產業、核心項目，俾利有效協助經濟成長。

另截至本（2019）年30月20日總支付手段（total means of payment）較去（2018）年底增加2.54%，各信貸機構存款成長1.72%（按：去年同期成長2.2%），越南授信成長1.9%（按：去年同期成長2.23%）。

為依越南央行要求進行存款重組，若干商業銀行調增中、長期存款利率。目前活期與1個月以下之存款年利率介於0.5%~1%；1個月至6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4.5%~5.5%；6個月至12個月期之存款年利率為5.5%~6.5%；12個月以上為6.6%~7.3%。貸款利率部分，短期貸款年利率為6~9%，中、長期貸款年利率為9%~11%。總之，授信結構仍偏向政府著重之優先生產經營產業、核心項目，俾利有效協助經濟成長。

（六）其他金融業務

2007年1月1日起越南中央銀行允許當地商業銀行、外資合資銀行、全外資銀行及外國子銀行與企業客戶進行利率套利業務（Interest Rate swap）。惟從事此項業務之銀行登記資本額須達1兆越盾以上，且與企業利率套利轉換合約本金不得超過銀行自有資金額之30%；當地商業銀行間或與外國信用組織之間亦得進行相關交易，包括單一貨幣利率套利、兩種貨幣之交叉利率套利換匯（Cross Currency Swap）等。

依據2014年7月17日第70/2014/ND-CP號「外匯法規施行細則」，越南當地組織、個人、外國人及越南民眾得自由選擇越盾或其他在越南境內合法流通之外國貨幣支付交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越南國會2013年11月29日已通過第45/2013/QH13號土地法取代2003年第13/2003/QH11號土地法並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

越南政府另於2016年9月9日公布第135/2016/ND-CP號議定及2017年11月14日核發第123/2017/ND-CP號議定補充、修正2014年5月15日第45/2014/ND-CP號議定及第46/2014/ND-CP號議定規定有關土地租金及水面租金徵收，其施行細則為2018年1月30日第11/2018/TT-BTC號公告（補充、修正第77/2014/TT-BTC號公告）。

由於越南係共產黨一黨專政之國家體制，依據越南法令，土地所有權歸國家所有，外國人只能擁有地上物之承租權，租約最長50年。

（一）土地租金

1、依據第46/2014/ND-CP號議定第4條第1款之a目規定，若按年度支付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之計算為直轄市及省市人委會按照越南政府有關土地價格標準及土地價格計算方法之規定訂定每年土地使用目的價格之1.0%。

2、都市中心、商業或服務中心、交通站、可產生特殊利潤或作為生產地點之居民區、有利於從事生產經營貿易及服務等用地，省級人委會可依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土地租金高於越南政府所規定之土地租金標準，但土地租金上限不可高於3%。

3、對偏遠地區、山區、經濟社會條件艱困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艱

困地區，以及農地、林地、水產養殖、製鹽及鼓勵投資項目及特別鼓勵投資項目等用地，省級人委會可規定土地租金低於越南政府所規定之土地租金標準，但土地租金下限不可低於0.5%。省級人委會根據具體之地區、路段以及具體之土地使用目的，在執行過程中公開公布適用之百分點。

4、興建地下工程之土地租金之計算不超過同一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間之陸上土地租金價格之30%。具體之土地租用價格將由省級人委會按照當地情況來決定。

5、每個投資項目之土地租金費用在5年之內將無變動，5年之後若省級人委會規定之土地價格及土地租用價格有變動，當地財政廳有權決定下一期限之土地租用價格。

（二）水域租金

1、對不屬於2013年越南土地法第10條及第46/2014/ND-CP號議定第7條第3款規定之水域，水域租金標準規定如下：

（1）有關特定水域之計畫：每年每平方公里為2,000萬至3億越盾。

（2）有關非特定水域之計畫：每年每平方公尺為1億至7.5億越盾。

2、每一投資案之水域租金係由省級人委會主席決定；若承租海面跨2個省或直轄市以上之行政區，各省級人委會主席需協商提出一致之水域租金，否則需由總理決定。

3、有關越南海域開採石油計畫，財政部頒布確認並收取使用水面及海面之租用費之程序及手續。

（三）土地租金及水域租金之計算辦法

1、每年支付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 一般情況者：

每年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土地或水域承租單價 × 土地或水

域承租面積）。

- 46/2014/ND-CP號議定第19條規定之免土地或水域租金者：

  需繳之土地或水域租金＝（開始需繳租金時之承租單價 x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 46/2014/ND-CP號議定第20條規定之減土地或水域租金者（若有）:

  每年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土地或水域承租單價 x 土地或水域承租面積 - 第20條規定之減土地或水域租金金額（若有）。

- 對於該議定第13條第2款規定之自原先支付土地補償、遷移者：

  在扣除上述減免資金後繼續扣除已先支付之土地補償、遷移資金

  n＝先支付之土地補償、遷移資金 / 每年需繳納之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 n 是不需繳納土地租金或水域租金之年數及月數

２、一次全部支付土地或水域租金

需繳之土地租金＝（土地使用費×土地承租面積）－依本議定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獲減免之土地租金（若有）－土地補助金或賠償金（若有）

需交之水域租金＝需繳水域租金之年數 x 水域租金單價 x 水域承租面積 - 依本議定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獲減免之水域租金（若有）

（四）辦公室租金

依據CBRE公司2018第4季之不動產報告，越南辦公室租金日益漲價，A級及B級辦公室每年漲約2%。2018年以河內而言，僅有2個在河內西邊B級新建案完工，供應量成長3%，但未營運之大樓預租率達50%，使A級及B級未租出率分別自4.6%及5.2%降至4.3%及2.2%。對於A級辦

公室這是10年來最低未租出率。

至於辦公室租金方面，至2018年底A級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約25.4美元，B級租金約13.9美元（包含增值稅及服務費）。金融、保險、銀行及技術公司仍為最積極尋找新辦公室之客戶。

以胡志明市而言，2018年A級及B級未租出之辦公室僅佔3%，客戶很難尋找大面積之辦公室，在胡志明市中心辦公室面積已全部租出。胡志明市A級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租出價格平均為43美元，甚至有的大樓每月每平方公尺租出價格高達60美元，較2017年同期成長17%；B級辦公室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為21美元（相當於河內A級辦公室之價位）。根據CBRE之預測，2019年胡志明市之辦公室租金將繼續調漲，2019年胡志明市無新A級辦公大樓開始營運，租金將較2018年成長3-10%。目前諸多跨國集團駐進胡志明市，而胡志明市辦公室租出面積僅約200萬平方公尺，高級辦公大樓供不應求，使辦公室租金持續漲高。

（五）科學園區之投資鼓勵措施

依據越南政府頒布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D-CP號議定第15條第1款，在科技園區、資訊科技區及經濟特區新設置之企業，自營業獲利之年起15年內，適用10%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越南共有3個科學園區，分別為河內和樂科學園區、峴港科學園區及胡志明市科學園區。

依據2018年2月20日生效之第04/2018/ND-CP號議定有關「對峴港科學園區之特定機制」，該科學園區新投資案企業享有15年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若投資金額達3兆越盾之新投資案則可享有30年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對該科學園區之新投資案享有4年免稅9年減半之稅務優惠。

另依據2004年4月5日第53/2004/QD-TTg號決定，投資者若在園區執行科技研發案或高科技人力資源訓練案將獲免土地租金且外國人、越僑

及其眷屬將獲核發相符之多次入境簽證。

（六）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經濟特區之經營情形

據越南計畫投資部各經濟區管理司表示，至2017年6月全國有325個工業區及16個經濟區（未包含太平省之太平經濟區及南定省之寧基Ninh Co經濟區，因這2個經濟區尚停留於規劃階段，未付諸實施）。325個工業區總面積為9.49萬公頃，16個經濟區之總面積（包括地面及水面）共81.5萬公頃。

在325個工業區中有220個已在營運，105個仍在賠償遷移、整地及興建基礎設施之階段，已承租之面積為3.18萬公頃，出租率達約51%，在營運中之工業區出租率達73%。

關於經濟區，在16個沿海經濟區中已有36個工業區及非關稅區，總面積為1.61萬公頃，其中可出租之工業用地為7,800公頃，佔地面總面積之48%。在36個工業區及非關稅區中有14個已在營運，總面積（地面）為5,500公頃；22個工業區及非關稅區在賠償遷移、整地及興建基礎設施之階段，總面積（地面）為1.06萬公頃。

另目前越南有18個沿海經濟特區（16個已正式成立，2個僅為規劃）及28個邊境經濟特區。其中18個沿海經濟特區分別為紅河三角洲有4個經濟特區，分別為廣寧省Van Don經濟特區、海防吉海庭武經濟特區、太平沿海經濟特區（太平省-規劃中）及寧基經濟特區（南定省-規劃中）；中部沿海地區有10個經濟特區，包括：Nghi Son（清化省）、藝安東南（藝安省）、Vung Ang（河靜省）、Chan May – Lang Co（順化省）、Chu Lai（廣南省）、Dung Quat（廣義省）、Nhon Hoi（平定省）、Van Phong（慶和省）、Hon La（廣平省）、東南（廣治省）、南富安（富安省）；湄公三角洲有3個經濟特區，包括：富國島（堅江省）、定安（茶榮省）、Nam Can（金區省）及南富安經濟區（富安省）；18個沿海

經濟特區之總面積為730,553公頃，佔全國總面積之2.2%。

28個邊境經濟特區，總面積為600,000公頃，分別為Móng Cái、Bắc Phong Sinh、Hoành Mô-Đồng Văn（廣寧省）、Đồng Đăng-Lạng Sơn, Chi Ma（諒山省）、Tà Lùng, Trà Lĩnh, Sóc Giang（高平省）、Thanh Thủy（河江省）、Lào Cai（老街省）、Ma Lù Thàng（萊州省）、Tây Trang（奠邊省）、Sơn La（山羅省）、Cầu Treo（河經省）、Cha Lo（廣平省）、Lao Bảo（廣治省）、A Đớt（承天順化省）、Nam Giang（廣南省）、Bờ Y（崑山省）、Đường 19（嘉萊省）、Hoa Lư（Bonuê）（平福省）、Mộc Bài, Xa Mát（西寧省）、Long An（龍安省）、Đồng Tháp（同塔省）、An Giang（安江省）、Hà Tiên（堅江省）。

由各省市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由於越南政府對在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投資設廠提供較優惠之投資措施，且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之基礎設施較為完整，吸引諸多國內外投資者進駐生產及經營，特別是位於靠近港口、公路、機場、大城市等之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招商更為順利，大部分土地多已租出。

二、公用資源

（一）石油及天然氣

據越南工商部與財政部之跨部公告，自2019年4月17日起E5 RON92汽油調漲至19,703越盾/公升（調幅1,115越盾/公升）、RON95汽油調漲至21,235越盾/公升（調幅1,202越盾/公升）、柴油調漲至17,384越盾/公升、煤油調漲至16,262越盾/公升、重油調漲至15,617越盾/公升。

（二）水供應情形及價格

越南水源供應雖已大幅改善，目前全國有不同規模之240個水廠，總產量375萬立方米/24小時，能夠滿足全國用水之需求，各工業區供水

情況較為穩定。

在水費方面，各地區訂價不同。譬如胡志明市2016-2020年階段之每立方米水費如下（未含VAT稅，幣別：越盾）: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貧戶及臨近貧戶					
至4m^3/人/月	5,300	5,700	6,100	6,500	6,900
一般用戶					
至4m^3/人/月	5,700	6,100	6,500	6,900	7,400
4m^3至6m^3/人/月	10,800	11,500	12,300	13,100	13,900
6m^3以上/人/月	12,100	12,900	13,800	14,700	15,600
製造業	10,200	10,800	11,600	12,300	13,100
行政單位	10,900	11,600	12,400	13,200	14,100
服務業	18,500	19,700	21,000	22,400	23,800

另河內市之水費自2015年10月1日起調整如下：

	使用目的	水費（越盾/m3）	增值稅（5%）	環保稅（10%）	最終價格
	提供予個體戶（m^3/月/戶）				
1	10m^3以下	5,973	298.65	597.3	6,869
2	10m^3至20m^3	7,052	352.6	705.2	8,110
3	20m^3 至30m^3	8,669	433.45	866.9	9,969
4	30m^3以上	15,929	796.45	1,592.9	18,318
	行政單位	9,955	497.75	995.50	11,448

	使用目的	水費 （越盾/m3）	增值稅 （5%）	環保稅 （10%）	最終價格
	公共服務、事業單位	9,955	497.75	995.5	11,448
	製造業	11,615	580.75	1,161.50	13,357
	服務業	22,068	1,103.40	2,206.80	25,378

（三）電力

據越南電力總公司稱，預估每年電力需求成長16%至17%，自2006年至2025年越南預計投資1,090億美元開發電力業，其中720億美元將用於電力開發，平均每年投資50億美元興建電廠。自2006年至2020年，越南計劃興建74個電廠。預計2015年越南電力產能為4.2萬MW，2020年為6.2萬MW，2025年8.9萬MW。

2019年3月20日越南工商部已提出電價調漲8.36%之方案，即為每kWh平均電力零售價將自1,720越盾調漲為1,850越盾（未含增值稅）。調漲電價係為了滿足國會已通過經濟社會發展之各項目標。依照越南統計總局之計算，調漲8.36%電價將使GDP減少0.22%、CPI增加0.29%。此電價調漲方案係根據電力生產實際成本、電力產業2015年以來因匯率價差而損失之金額以及其他因素。

越南歡迎外資投資電力產業，國內外投資者可以BOT、BT、合資及獨立電廠（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s，IPP）等方式投資越南電力業。2018年越南電力集團（EVN）自產及採購電力量為2,129億kWh，較2017年成長10.36%。累積2018年發電總量為1,929.3億kWh，成長10.47%。至2018年底越南EVN集團有90個電廠，總產量達23.054MW（佔全系統總產能之52.6%）直接參與供電市場。2019年1月1日起越南

正式營運電力批發競爭市場。

另越南政府於2009年核准在寧順省（Ninh Thuan）投資興建越南首座核能電廠，總投資金額約200兆越盾（約折合110億美元），發電容量約為4,000MW。2016年11月22日越南國會表決通過「停止寧順省核能發電廠計畫」，贊成廢核之國會議員比例達92.69%。

電費費率一覽表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1.	**工業用電**	
1.1	電壓110KV以上	
	a）一般時間	1,434
	b）離峰時間	884
	c）尖峰時間	2,570
1.2	電壓自22KV至110KV	
	a）一般時間	1,452
	b）離峰時間	918
	c）尖峰時間	2,673
1.3	電壓自6KV至22KV	
	a）一般時間	1,503
	b）離峰時間	953
	c）尖峰時間	2,759
1.4	電壓6KV以下	
	a）一般時間	1,572
	b）離峰時間	1,004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c）尖峰時間	2,862
2.	**行政機關電費**	
2.1	醫院、幼兒園、初中、高中學校	
2.1.1	電壓6KV以上	1,531
2.1.2	電壓6KV以下	1,635
2.2	公共照明及行政單位	
2.2.1	電壓6KV以上	1,686
2.2.2	電壓6KV以下	1,755
3	**商業用電費**	
3.1	電壓22KV以上	
	a）一般時間	2,254
	b）離峰時間	1,256
	c）尖峰時間	3,923
3.2	電壓自6KV至22KV	
	a）一般時間	2,426
	b）離峰時間	1,428
	c）尖峰時間	4,061
3.3	電壓6KV以下	
	a）一般時間	2,461
	b）離峰時間	1,497
	c）尖峰時間	4,233
4	**梯形家用電**	
1.	**家庭用電零售價**	

次序	適用對象	單價（越盾/kWh）
4.1.	50KWh以下（貧困用戶及低收入用戶）	1,549
4.2	自51KWh至100KWh	1,600
4.3	自101KWh至200KWh	1,858
4.4	自201KWh至300KWh	2,340
4.5	自301KWh至400KWh	2,615
4.6	401KWh以上	2,701
2.	預付卡電表家庭用電零售價	2,271

（上述價格含水、電、石油、天然氣等之供應狀況及價格）

（一）一般時間指下列時段：

１、星期一至星期六

（1）自4時至9時30分（計5個小時30分）

（2）自11時30分至17時（計5個小時30分）

（3）自20時至22時（計2個小時）

２、星期日-凌晨4時至22時（計18個小時）

（二）尖峰時間指下列時段：

１、星期一至星期六

（1）自9時30分至11時30份（計2個小時）

（2）自17時至20時（計3個小時）

（3）星期日：未訂尖峰時間

（三）離峰時間指下列時段：

- 星期一至星期日-自22時至第2天凌晨4時（計6個小時）

三、通訊

（一）有線電話及行動電話

據越南資訊通訊部資料顯示，截止2018年10月底，越南電話用戶為1億2,990萬戶，其中行動電話用戶為1億2,560萬戶（3G/4G用戶為5,100萬戶），其他為固定電話用戶。

越南2018年通訊業營業額為390兆越盾，較2017年同期成長2.6%。行動電訊覆蓋率為全國面積之100%，4G覆蓋率為72%，惟越南4G行動通訊網路企業目前所提供之1,800MHz頻段服務，因受限於頻寬限制及用戶數量少等因素，上網速度仍低於預期。原訂於2018年向4G網路運營商公開招標之2,600MHz頻段計畫，已因法規修更改而宣告暫停。據調查數據顯示

目前越南Viettel及MobiFone 兩家電訊公司持5G試驗許可證。試驗目標係為取得5G覆蓋範圍、功率、上限速度及5G設備與目前基礎設施之相容性等資訊，俾利越南資訊通訊部可擬定政策、規劃頻道、建立落實2020年5G營運之目標期程。

四、運輸

（一）海運

依據越南交通部2019年4月9日第616/QD-BGTVT號決定公布有關越南海港之港口清單，目前越南有272個港口，分為32個港口群區，包括廣寧、海防、海盛（南定省）、太平、儀山（清化省）、藝安、河靜、廣平、廣治、順化、峴港、奇霞（Ky Ha）、容橘（Dung Quat）、歸仁、Vung Ro、慶河、Ca Na（平順省）、平順、胡志明市、巴地頭頓、同奈、平陽、前江（2區）、同塔、芹苴（2區）、茶榮、安江、永隆、金甌

及堅江等港口群區；有49個海港，分為一級海港（17個）、2級海港（23個）、3級海港（9個）。

越南缺少深水港，國外大噸數貨船較難進入港口。越南已擬訂至2020年，預估越南需斥資190至230億美元進行港口發展計畫。目前越南集中興建數個深水港，其中包括雲風國際中轉港口，預估可接受載重量高達9,000至15,000TEU之貨櫃船，另外亦優先發展海防市Lach Huyen港（2013年4月14日開始動工，預計2019年完工，惟目前尚未完工）、峴港市Lien Chieu港（政府同意以PPP投資方式興建但尚未動工）、青華省Nghi Son區（已使用）、河靜省Vung Ang港（已使用）等計畫。

根據越南交通部資料，截止2018年10月越南海船有1,593艘，排東協第4位，世界第30名。越南貨櫃船隊近期相當發展，數量自19艘增加至41艘。越南船齡亦頗為年輕（14.7年，國際平均船齡為20.8年）。惟目前越南船隊僅能滿足國內及東南亞若干國家之運輸需求。對於進出口貨物運輸，越南僅能滿足10%以下之需求量。

據越南航海局航海運輸暨勞務組組長鄭世強（Trinh The Cuong）稱，2018年越南海船隊運輸總量達1.44億公噸，較2017年成長11%，佔所有運輸方式貨物運輸總量之55.6%。

根據越南海事管理局（Vinamarine）之統計，2017年越南船舶的總運輸量達到1,309億噸，較2016年增長6%。本國籍船舶現已能承擔近100%的國內海運，僅少數液化石油氣和散裝水泥的運輸尚有外籍船舶承運。

自2014年至2017年年底，河、海兼容之船舶總計運送貨物達36.2百萬公噸；2017年度，總運輸航次為22,000筆，較上年度增加67%；貨運量為18.5噸，也比2016年成長56%。

散布各地之內陸港口或內陸集裝箱碼頭（ICD）雖稱物流中心，但

因為多不與鐵路、國內水路、以及空運網連結，因此增加許多運輸成本。

雖然目前越南約有1,300家本國籍的物流和海事服務公司，不過大多數無法獨立完成一線式服務，而需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提供物流服務，外國公司仍然是越南物流服務業的主導者。目前越南物流企業普遍面臨的問題包括：海運碼頭品質欠佳、港口裝卸效率不彰、以及行政程序漫長。

（二）陸運

根據越南道總局之資料2017年4月底越南陸路系統包括：國道21,100公里，佔4%；都會道路26,950公里，佔5%；省道28,910公里，佔5.1%；縣道58,430公里，佔10%；連鄉道144,670公里，佔25%，村莊及田內道路289,790公里，佔51% 及741公里高速公路。越南陸運占國內運輸業約75%。透過官方發展援助（ODA）、政府預算等財源，越南正積極修繕現有道路及興建新路，如Ben Luc – Long Thanh快速道路（2015年3月動工，長度為18.7公里，預定投資金額約2億美元）、峴港 – 廣義高速公路（長度139公里，2013年5月動工，2018年6月份年完工）、Dau Giay（同奈省）– Phan Thiet（平順省）快速道路（2015年9月動工，預計2019年完工，預定投資金額為7.5億美元，總長度98.7公里）。另外越南仍在招商寧平（Ninh Bình）– 清化（Thanh Hóa）、邊和（Biên Hòa同奈）– 頭頓（Vũng Tàu）、中梁 – 美順 – 芹苴（Trung Lương – Mỹ Thuận – Cần Thơ）等快速道路之投資案。近年來，越南公路系統雖有突破性改善，惟公路品質仍待改善。

2002年越南已核准至2020年之鐵路網路發展計畫，越南鐵路法亦於2006年生效。在鐵路系統改善及興建方面，越南新完成數項計畫包括自河內至至胡志明市路段之19座橋樑改善計畫（日本提供114億日圓之官

方發展援助ODA）、河內至榮市（Vinh）第一階段路段之交通信號系統現代化（法國提供970萬歐元之ODA）、4個鐵路隧道改善工程（法國提供139萬歐元之ODA）。

第二階段河內至榮市之道路交通號誌系統現代化（法國提供403萬歐元之ODA），以及河內自老街、河內至Dong Dang、河內至太原省、榮市至胡志明市等道路亦正進行修繕。日本擬提供82億日圓ODA，改善自河內至至胡志明市之鐵路橋樑；德國亦擬提供1,020歐元ODA進行運輸營運中心現代化等。

（三）空運

目前越南有4家航空公司，即越南航空（Vietnam Airline）、太平洋（Jestar Pacific Airline）、Vietnam Air Services Co（Vasco）、VietJet航空股份公司（Vietjetair）及Bamboo Airways。自1986年開放以來，許多外國航空公司已在越南設立代表辦事處，主要飛國際航線，國內航線目前僅有上述航空公司提供服務。目前越南主要國際機場包括胡志明市新山一機場、河內內排機場及峴港機場，加上最新對外營運的廣寧省雲屯國際機場，共計有10個國際機場，顯見航運載客需求近年大幅增加。

1992年臺越簽署航空合作協定，兩國間開啟通航。2002年僅越南航空公司飛臺北－河內航線，同年年底臺越檢討該航空合作協定，越南同意我國增開班次。目前臺越之間已有華航（CI）、長榮（BR）、越航（VN）、越捷（VJ）及華信（AE）等航空公司飛往兩地，主要飛航地點我方有臺北、臺中、高雄等，越南則為河內、胡志明市及芹苴。至越南部份，有越南航空公司及Vietjet經營臺越航線。截至2019年4月臺越雙方航空公司臺越間每週有348航班，新成立之Bamboo Airways亦即將開起其臺越間之航班。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截至2018年底，越南擁有逾9,467萬人口，係僅次於印尼、菲律賓之東南亞第3大國，且平均年齡低，人力素質較鄰近東南亞國家為佳，學習力亦強，尤其越南人民甚為勤奮，特別是女性，越南平均識字率高達9成以上，經過訓練後，勞工成本相對於其他東南亞國家低廉。越南每年新投入勞動市場者眾多，惟因外商近年來積極投資，大量僱用員工，在南部部分地區（如胡志明市、平陽省等）及北部部分地區（如海防市、北寧省等）已出現勞工短缺情形。

二、勞工法令

越南第9屆國會第5次會議於1994年6月23日通過勞動法，惟越南勞動部已修正勞動法相關內容，於2011年9月間報請中央審核，並於2011年10月送交國會審議，於2012年6月18日通過修正案，2013年5月1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規定說明如下：

（一）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勞動法第104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6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5日。

（二）加班

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2倍，國定假日則為3倍。另勞工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30小時，全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小時，特殊情況下亦不得超過300小時（勞動法第104條）。

（三）休假

越南之國定節日如下，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

元旦	（西曆1月1日）
春節	（農曆除夕及新年初一至初三）
雄王忌辰	（農曆3月10日）
勝利節（解放日）	（西曆4月30日）
勞動節	（西曆5月1日）
國慶節	（西曆9月2日）

１、年假：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12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

２、婚假：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

３、喪假：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

４、產假：女性勞工之產假為6個月。

（四）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本來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18%，勞工自行

負擔薪資總額之8%。惟為協助業者調降生產成本，越南政府於2017年4月14日發布第44/2017/ND-CP號議定「有關規定勞動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之繳付額度」，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比例調降至17.5%（按：本來每月資方應繳付用於繳納社保費之勞動者底薪總額之1%）。

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原為2%），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原為1%）。

此外，越南政府自2009年1月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員工薪資總額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費），而過去雇主必須提撥失業給付則取消。

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表

保險項目	雇主負擔比例	勞工負擔比例
社會保險	17.5%	8%
醫療保險	3%	1.5%
失業保險	1%	1%
合計	21.5%	10.5%

（五）女性勞動者

雇主招募、僱用、加薪及決定工資時，須秉持男女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

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根據勞動條件，從事繁重工作或具毒害性工作，以及在偏遠地區工作之女性勞工，可在產前產後休假合計6個月。女性勞工休產假期滿並與資方協商後，可不支工資繼續休假一定期間。女性勞工休2個月產假後，經醫生證明可提早從事勞動且無害健康者，可在產假期滿前上班，但須事先通知資方；在此狀況下，女性勞工除領取資方給予之薪資外，亦可向政府單位繼續支領產假補助津貼。

資方不得安排懷孕已7個月或養育未滿周歲嬰兒之女性勞工加班、值夜班或外地出差。女性勞工已懷孕7個月時，應擔任較輕鬆之工作，或每日減少1小時工作，薪資照算。女性勞工在生理期，每日可休息30分鐘；在養育未滿周歲嬰兒時，每日可休息60分鐘，且可支薪。本條所謂已懷孕7個月，係指懷孕滿6個月後之第1天起，而非懷孕滿7個月之後。

女性勞工為生育或因小產而進行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及為看護7歲以下子女及認養初生兒之休假期間，皆可領取社會保險金；至於休假期和補助措施，則由政府規定。

（六）童工

童工係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勞工。越南政府嚴禁濫用童工，並禁止僱用未滿15歲者從事勞動。另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不超過40小時。

（七）工會

各地方之工會組織及產業工會組織，應負責對已開始營運惟未成立工會組織之企業、或開始營運6個月後之新設企業，輔導成立工會。在企業之工會尚未成立前，地方工會或產業工會應任命臨時工會執行委員會。

雇主應安排基層工會辦公處所，提供資訊並確保工會活動之必要條件。工會之專職工作者，由工會基金支付薪資，與企業勞動者一樣享有各項權利和福利。

另越南政府為提高工會之運作能力，並健全其組織，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依相關法規設立之企業工會組織、僱用越南勞工之外資企業，以及外資企業之協調辦公室等，雇主均應繳交其給付勞工薪資額1%之工會費予越南總工會。

（八）退休

目前法定男性勞工之退休年齡為60歲，女性為55歲，惟目前政府有意提案延長退休歲數。

（九）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第157/2018/ND-CP號議定，2019年1月1日起調高越藉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越南政府發布2019年1月1日起適用之地區基本薪資額如下（詳細分區資料請附錄附錄五）:

單位：越盾

區域別	2018年員工最低薪資	2019年調漲後之員工最低薪資
第1區	398萬	418萬
第2區	353萬	371萬
第3區	309萬	325萬
第4區	276萬	292萬

三、僱用勞工之注意事項

越南係社會主義國家，政府單位較重視勞方權益，有意在越南投資之臺商，除須遵守上述勞工法令外，亦應留意以下事項。

（一）罷工問題

隨著越南經濟成長，除越南勞工除薪資外，亦逐漸重視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之改善，我商在評估投資的勞動成本前，建議應將其他員工福利納入，避免造成日後勞資關係緊張。

2014年5月間發生513排華暴動，臺商受災慘重，須注意罷工潮再起。2015年3月26日臺商越南寶元公司發生員工因新社會保險法將於2016年1月1日施行，恐影響渠等提領保險金權益而發起無預警罷工事件；最後經越南勞動部尹副部長茂葉親赴該廠說明，以及阮總理晉勇同意向國會建議修法，使勞工可自新舊兩制中擇一適用，最終於2015年4月2日平息罷工事件。

對罷工問題，越南政府單位常以「企業應照顧員工」為由，要求企業調高薪資福利待遇，資方則必須加薪方能平息，且加薪幅度不斷擴大。再者，因罷工造成無法如期出貨，或改以空運方式出貨之情形日增，使營運成本激增，投資者務必有心理準備，小心防範發生罷工。

（二）員工管理

越南人自尊心強，不願被當眾指責，且多數越南人之家庭觀念濃厚，希望能每天回家，故對待越南勞工不能採中國大陸方式之集體管理及集中居住，亦不能打罵，必須經常與之溝通，才能讓勞工積極面對工作。企業之重要業務，例如財務、薪資等宜由臺幹親信擔任，以降低越籍員工盜取公司款項等道德風險。

（三）欠缺技術工

越南甚少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機關，以致技術工不易覓得，企業必須自己培訓。尤其低階作業員大多來自農村，雖頗勤奮，但對技術學習則須較長時間。部分臺商為解決前述問題，自中國大陸引進中階之技術人員或管理幹部，另亦有數家大型臺商與越南之理工科系大學建教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在校生，並要求畢業後赴該等企業服務。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前來越南觀光或從事商務考察，必須依其目的申請適當種類之簽證，在國外可向越南使領館申辦簽證，在臺灣則向越南駐臺辦事處（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北市松江路65號3樓）申辦。

國人在申請簽證時應確實填寫簽證目的，以獲發正確之簽證種類；一般觀光簽證為DL簽證，其它與商務或工作有關之簽證類別計有：DT：在越南投資之外國投資者、外國律師在越南執業之簽證；DN：來越南與企業工作之簽證；NN2：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負責人、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負責人之簽證；NN3：來越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外商代表處及分公司、外國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其他專業組織工作之簽證；DH：來越實習、學習之簽證；HN：來越參加會議、研討會之簽證；LD：外國人來越南工作之簽證。

越南當地公安常會至旅館或當地民眾家中臨檢外國人簽證類別是否與實際從事之行為相符，提醒國人特別注意應確實填寫申請簽證目的，以免國人簽證被沒收並受罰款。

越南係世界上少數社會國家之一，其國情甚為特殊，每以「宗教思想」、「影響社會安定」、「敗壞社會風氣」或「國家安全」為由予以拘押或限制國人入境，因此提醒國人在越南期間應注意自身言行，對個人因宗教信仰之需而於越南境內參加相關集會或活動時，尤應審慎低調，以免滋生困擾。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主管機關及申辦程序

越南政府已於2016年2月3日發布第11/2016/ND-CP號公告，並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用以規範有關越南外籍勞工作者。

聘用外籍員工時，企業首先須向地方政府人民委員會提交需求申請書，具體說明各項職務因越籍人士無法勝任而招聘外籍人士的需求，市委會函復核准後，企業才可申請工作許可證。

申請工作許可證時，必須在外籍人士預定到職日之前至少15個工作天向外籍員工工作地之地方政府勞動廳提出申請資料。工作許可證的申請備齊後，勞動廳核發工作證，工作許可證效期最長2年，在法定特別情況下可申請延期。

若外籍高階管理人員、專家及技師於相關企業內部轉任越南職務，需在外國母公司任職滿1年以上，才可申請內部轉調。而其中該公告亦針對「專家」有明確規範包含：具外國專業證照文件、具大學或同等學歷且在相關領域工作至少3年。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一）河內市（Hanoi）

1、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School（UNIS，聯合國國際學校）

地址：Ciputra Villas, Hanoi

電話：+84-24-37581551；電傳：+84-24-37581524

email：info@unishanoi.org

http//：www.unishanoi.org

河內聯合國國際學校於1988年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100位，學生約800名，全部英文授課。

2、Hanoi International School（河內國際學校）

地址：48 Lieu Giai Street, Hanoi

電話：+84-24-38327379；電傳：+84-24-38327535

email：mainoffice@hisnvietnam.com

http//：www.hisvietnam.com

河內國際學校於1996年10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50位，學生約有2,500名，全部英文授課。

3、French School（法國國際學校）

地址：No. 12 Nui Truc Street, Hanoi, Vietnam

電話：+ 84-24-38462827；電傳：+84-24-38232023

Email： secretariat.lfay@laposte.net

http：//www.lyceefrancaishanoi.net

（二）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

1、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原名胡志明市台北學校）

地址：S3 Lo A Dai Lo Nam Sai Gon,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79003；電傳：+84-28-34179001

email：tpes-hcmcl@hcm.vnn.vn

http：//hk.geocities.com/rocknodie1/index.html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於1997年8月成立。自幼稚園至12年級，二學期制，現有教師約50位，學生約550位，全部中文授課，教材與我國教育部核定之教材相同。該校上課時間自上午8時20分至下午3時50分。

2、Nam Sai Gon International School（南西貢國際學校）

地址：Nguyen Duc Canh Street, Tan Phong Ward, District 7,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4130901；電傳：+84-28-34130902

email：ssischool@hcm.vnn.vn

http//：www.ssischool.org

3、HCMC International School（IS HCMC）, An Phu Campus

地址：649A Vo Truong Toan Street, An Phu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8989100；電傳：+84-28-38989382

email：ishcmc@ishcmc.com

http//：www.ishcmc.com

4、The ABC International School

地址：28 Truong Dinh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9303533；電傳：+84-28-39301289

email：abcintschool@hcm.vnn.vn

http：//www.theabcintschool.com

5、Th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BIS）, An Phu Campus

地址：225 Nguyen Van Huong Street, District 2, Ho Chi Minh City

電話：+84-28-35122081；電傳：+84-28-35122082

Email：anphu@bisvietnam.com

http：//www.bisvietnam.com

第玖章　結論

越南經濟發展似臺灣早期經濟發展之軌跡，商機有脈絡可尋。惟越南民風保守，人民自尊心強，工作效率較差，我商來越投資經商必須入境隨俗，耐心處理所遭遇之問題，如能配合當地現況且作適度的調整，成功機會較大。

另在進行實際投資活動前，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有形開銷負擔

（一）工資成本上升

隨著越南經濟改革開放及外人投資大幅增加，越南勞動薪資及技術型勞動需求大幅成長，我商在越南投資多屬中小型企業，在與國際企業競爭及缺乏企業品牌的情形下，將面臨員工招募困難之困境。此外，若屬於代工出口之業者亦將面臨成本高升，利潤空間壓縮之情況。

（二）環保及公安意識

我國台塑集團在河靜省投資煉鋼廠之爭議，造成越南社會大眾逐漸重視企業之環保及公安設施，越南政府目前亦不支持具汙染之產業進駐，我商在越南設廠時建議須採用高規格之環保及公安標準，避免牴觸當地法規，同時亦可提升我商在越南之社會形象。

（三）土地及建廠成本高漲

臺商主要聚集地的南越工業區進駐率原已趨近飽和，近期又因中美貿易摩擦，許多外國投資人紛紛將生產基地轉至越南，致工業區土地價格大幅提升，例如韓國三星、我國富士康集團進駐的北寧省及北江省目

前少有現有廠房可供出租，且土地價格自2018年下半年急速升高，對投資者具有價格日益高昂的壓力。

二、無形開銷負擔

（一）基礎建設落後

越南基礎建設尚有改善空間，尤其是交通及基礎建設為最。市區尖峰時間之交通堵塞情形日益嚴重，增加貨物運輸時間及成本，對食品及冷凍業者之影響極深。再者，缺電情形及臨時斷電仍屢見不鮮，難免對業者生產活動造成影響。

（二）員工訓練成本

由於越南較少技職教育，廠商必須自行投入教育訓練費用，且員工離職率高，更增加訓練成本。優質人力培訓不易，有意至越南投資之臺商，應作好人力資源之規劃。

（三）員工紀律問題

越南勞工之紀律性及敬業精神較差，經常有出貨延遲、品質低劣之狀況。近年來，勞工動輒非法罷工，甚至有無法如期出貨載船，而須以空運出口貨之情事，造成資方嚴重損失之情事。

（四）行政效率有待提高

越南政府雖逐年加強行政改革，但腳步仍嫌緩慢，效果未如預期，且潛規則及紅包文化盛行，廠商經營成本為之提高。

（五）契約文件問題

臺商至越南投資之相關契約文件，一般皆以中越文並列為多，惟據越南法律規定，民間契約須以越文為準，且須經越南官方認證方具效力，因此亦出現臺商便宜行事，致權益受損之情形。

儘管越南投資環境仍有缺失，但較之東南亞其他國家尚有其相對之

優勢，臺商如能審慎評估，並請教且經驗人士，以永續經營態度，致力於投資經營，越南市場仍可作為我商全球布局之重要投資據點之一。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一）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01~38335506

Fax：84-24-38335508

Email：vnm@mof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VN

（二）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Vietnam

地址：21 Floor,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oad, Yen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Tel：84-24-38335510~38335512

Fax：84-24-38335509

Email：vietnam@moea.gov.tw

（三）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49160-65

Fax：84-28-38349166

Email：suggest@tecohcm.org.vn

http：//www.tecohcm.org.vn

（四）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 Dis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8349196

Fax：84-28-38349197

Email：hochiminh@moea.gov.tw

（五）臺灣貿易中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Taiwan Trade Center, Inc.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地址：16F, Central Plaza, No. 17, Le Duan Str.,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9390837

Fax：84-28-39390841

Email：hcmcity@taitra.org.tw

二、臺商團體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地址：Phong CR2-15-107 Ton Dat Tien, P. Tan Phu, Quan 7, TP. HCM City, Vietnam

Tel：84-28-54138348

Fax：84-28-54138349

Email：ctcvnn5@gmail.com

ctcvn@hotmail.com

http：//www.ctcvietnam.org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越南計畫投資部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MPI）

地址：2 Hoang Van T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38433360~08043485

Fax：84-24-08048473

Email： ttth@mpi.gov.vn

http：//www.mpi.gov.vn

二、越南計畫投資部胡志明市辦事處

MPI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地址：178 Nguyen Dinh Chieu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el：+84-28-39303418

Fax：+84-28-38291534

三、越南工商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 Trade

地址：54 Hai Ba Trung Street, Hanoi, Vietnam

Tel：84-24-22202222

Fax：84-24-22202525

Email：bbt@moit.gov.vn

http：//www.moti.gov.vn

四、越南商工總會

Vietnam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地址：9 Dao Duy Anh Street,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Tel：84-24-35742022

Fax：84-24-35742020

Email：webmaster@vcci.com.vn

http：//www.vcci.com.vn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累計至2018年12月底）

序號	國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	韓國	7,459	62,566.98
2	日本	3,996	57,018.36
3	新加坡	2,159	46,623.08
4	臺灣	2,582	31,460.74
5	英屬維京群島	793	20,790.78
6	香港	1,422	19,829.15
7	中國大陸	2,149	13,348.76
8	馬來西亞	586	12,478.23
9	泰國	528	10,439.45
10	荷蘭	318	9,358.40
11	美國	900	9,334.90
12	開曼群島	110	7,108.27
13	加拿大	174	5,097.47
14	法國	540	3,675.86

序號	國別	投資案件數	投資金額
15	英國	351	3,506.90
16	德國	318	1,941.40
17	瑞士	144	1,916.16
18	澳大利亞	440	1,865.93
19	汶萊	179	1,065.77
20	比利時	70	1,039.20
21	俄羅斯	123	932.44
22	印度	208	878.14
23	土耳其	19	708.42
24	丹麥	131	417.21
25	義大利	91	389.35
26	菲律賓	79	348.93
27	瑞典	67	347.04
28	挪威	41	166.24
29	捷克	38	90.08
30	匈牙利	19	66.94
合計 （含其他國家）		27,353	340,159.45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我國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US$1,000）

年	件數	金額
2007	24	109,282
2008	31	639,325
2009	16	242,774
2010	11	670,118
2011	17	457,737
2012	24	943,997
2013	25	1,736,479
2014	12	646,502
2015	22	1,227,521
2016	27	451,930
2017	23	683,092
2018	65	901,411
（1952-2018）總計	627	10,064,683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年度 / 業別	1952-2018		2018		2017		2016		2015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627	10,064,683	65	901,411	23	683,092	27	451,930	22	1,227,521
農林漁牧業	4	21,686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	20,046	1	498	0	0	0	0	0	0
製造業	454	8,831,988	36	664,932	13	652,540	22	283,758	15	1,058,811
食品製造業	28	193,484	2	5,191	0	0	1	7,699	0	12,000
飲料製造業	4	3,742	0	0	0	0	0	0	0	10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49	799,494	6	91,071	5	56,975	5	96,318	2	24,237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4	173,381	2	9,745	0	0	0	42,740	2	19,91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9	75,571	1	1,019	0	3,000	2	5,938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	1,744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3	286,354	0	75,373	2	79,627	0	3,00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	1,482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4	32,500	2	2,500	0	0	2	30,00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23	679,268	3	28,900	0	1,282	1	2,750	4	11,90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4	29,815	1	14,000	0	0	1	4,000	0	1,459
藥品製造業	2	2,102	1	1,702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6	13,239	1	2,099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75,675	1	1,000	0	28,360	0	0	0	5,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7	434,981	1	1,680	0	0	0	0	1	3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8	4,691,876	1	313,721	0	416,446	4	9,046	1	966,66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5	441,906	6	55,372	2	37,250	0	46,000	2	14,34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	358,188	0	30,000	0	4,000	2	13,600	1	1,2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	71,554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28	135,381	0	360	2	16,000	0	300	1	1,365
機械設備製造業	20	85,633	3	18,100	0	0	1	3,800	1	60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66,652	0	0	0	4,300	1	3,70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5	113,272	1	500	0	0	0	4,507	0	0
家具製造業	11	5,913	0	1,20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3	57,230	4	11,400	1	4,300	1	9,86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	1,555	0	0	1	1,000	1	50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	3,091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187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19	26,879	0	1,53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72	181,605	15	19,933	6	12,213	3	18,500	3	15,100
運輸及倉儲業	8	26,413	3	5,008	2	7,439	1	5,431	0	0
住宿及餐飲業	3	5,546	2	4,80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	14,921	0	0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8	851,555	0	195,000	2	2,900	1	128,540	3	152,310
不動產業	7	17,055	3	2,24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42,011	2	975	0	8,000	0	0	1	300
支援服務業	3	25,095	1	194	0	0	0	14,70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1	1,300	1	1,30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6,962	1	5,00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2	16,280	0	0	0	0	0	1,000	0	1,000
未分類	4	1,76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越南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	件數	金額（百萬美元）
1958-2000	463	4,133.45
2001	121	1938.99
2002	175	567.67
2003	173	690.59
2004	144	717.63
2005	166	768.27
2006	120	395.41
2007	205	2,139.94
2008	157	11,818.33
2009	69	1,335.89
2010	96	1,753.14
2011	69	481.65
2012	61	235.27
2013	64	621.92
2014	103	675.78
2015	118	1502.98
2016	124	803.88
2017	106	326.93
2018	133	486.34
總計	2,582	31,460.74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累計統計為動態調整，非歷年統計數據加總）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年度 業別	2018		2017		2016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新登記之件數	新登記之金額
合計	133	486.34	106	326.93	122	826.02
加工業、製造業	70	393.19	54	275.37	74	535.79
不動產	12	69.65	7	17.72	4	170.21
建築	1	0.20	6	2.63	4	3.35
農、林、水產	0	0	2	10.84	0	0
運輸、倉儲	2	2.50	2	0.70	3	2.38
電力、水、天然氣配銷暨生產	0	0	0	0	0	0
衛生暨社會公益	0	0	0	0	0	0
旅館、飯店	0	0	2	0.10	0	0
藝術、娛樂服務業	0	0	0	0	0	0
金融、銀行、保險	0	0	0	0	0	0
批發、零售	39	11.38	26	16.86	21	32.41
教育	1	8.00	0	0	1	7.50
供水、廢棄物處理	0	0	0	0	3	56.60
其他服務業	1	0.20	0	0	1	15.00
礦物開採	0	0	0	0	0	0
資訊暨通訊業	1	0.27	2	0.15	1	0.05
專業項目、科技	3	0.34	2	0.10	7	1.73
物流、行政服務	2	0.50	3	2.45	3	1.00
家庭打工人力派遣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越南計畫投資部（不含增減資）

附錄五　越南最低薪資暨分區表

資料來源：越南政府越南政府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第157/2018/ND-CP號議定；2019年1月1日生效。

第1區 （418萬越盾）	河內市轄屬郡區、嘉林縣、東英縣、蓄山縣、清馳縣、常信縣、懷德縣、石室縣、國威縣、清威縣、糜玲縣、章美縣及山西市區；海防市轄屬郡區、水原縣、安陽縣、安老縣及永保縣區；胡志明市轄屬郡區、古芝縣、福門縣、平政縣及芽皮縣區；同奈省轄屬邊和市、仁澤縣、隆城縣、永久縣及盞泵縣區；平陽省轄屬土龍木市、順安市、逸安市、濱葛市、新淵市、保盤縣及北新淵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頭頓市區；
第2區 （371萬越盾）	河內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防市轄屬其餘縣區；海陽省轄屬海陽市區；興安省轄屬興安市、美豪縣、文林縣、文江縣及安美縣區；永福省轄屬永安市、福安市、平川縣及安樂縣區；北寧省轄屬北寧市、慈山市、桂武縣、仙瑜縣、安豐縣及順成縣區；廣寧省轄屬夏龍灣市、錦普縣、汪秘縣及孟街市區；太原省轄屬太原市區；富壽省轄屬越馳市區；老街省轄屬老街市區；南定省轄屬南定市及美祿縣區；寧平省轄屬寧平市；承天順化省轄屬順化市區；峴港市轄屬郡及縣區；慶和省轄屬芽莊市及金蘭灣市區；林同省轄屬大勒市及保祿市區；平順省轄屬藩切市；胡志明市轄屬芹耶縣區；西寧省轄市西寧市、展鵬縣及鵝油縣區；同奈省轄屬隆慶市、定館縣及春祿縣區；平陽省轄屬其餘縣區；平福省轄屬

	同帥市及真城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巴地市及新成縣區；隆安省轄屬新安市、德和縣、濱瀝縣、芹德縣及芹玉縣區；前江省轄屬美拖市區；芹苴市轄屬郡區；堅江省轄屬迪石市、河仙市及富國縣區；安江省轄屬東川市區；金甌省轄屬金甌市區。
第3區 （325萬越盾）	其餘各省轄屬市區（第1及第2地區所列省轄市除外）；海陽省轄屬志玲市、錦讓縣、南策縣、金城縣、京門縣、嘉祿縣、平江縣及肆祺縣區；永福省轄屬永祥縣、三島縣、三揚縣、立石縣及蘆江縣區；富壽省轄屬富壽市、符寧縣、林操縣、清波縣及三農縣區；北寧省轄屬嘉平縣及良才縣區；北江省轄屬越安縣、安勇縣、協和縣、新安縣及諒江縣區；廣寧省轄屬橫蒲縣及東潮縣區；老街省寶勝縣及沙巴縣區；興安省轄屬其餘縣區；太原省轄屬公江市、普安縣、富平縣、富良縣、同喜縣及大慈縣區；南定省轄屬其餘縣區；河南省轄屬維先縣及金榜縣區；寧平省轄屬三蝶市、嘉遠縣、安慶縣及花蘆縣區；和平省轄屬梁山縣區；清化省轄屬炳山市及靜嘉縣區；河靜省轄屬祺英縣區；承天順化省轄屬香水市、香茶市、富祿縣、豐田縣、廣田縣及富旺縣區；廣南省屬殿盤縣、大祿縣、維川縣及山城縣區；廣義省轄屬平山縣及山靖縣區；富安省轄屬河橋市及東和縣區；寧順省轄屬寧海縣及順北縣區；慶和省轄屬寧和市、甘林縣、延慶縣及萬寧縣區；崑嵩省轄屬德河縣（Dak Ha）縣區；林同省轄屬德重縣及夷玲縣區；平順省轄屬羅夷（La Gi）市、咸順北及咸順南縣區；平福省轄屬福隆市、平隆市、同富縣及漢廣縣區；西寧省轄屬其餘縣區；同奈省轄屬其餘縣區；巴地頭頓省轄屬隆田縣、紅土縣、川木縣、周德縣及昆島；隆安省轄屬建祥市、守承縣、德惠縣、周

	城縣、新柱縣及盛化縣區；前江省轄屬鵝公市及周城縣區；檳椥省轄屬周城縣區；永隆省轄屬黎明市及隆湖縣區；芹苴市轄屬縣區；堅江省轄屬堅良縣、堅海縣、江成縣及周城縣區；安江省轄屬新州市區；後江省轄屬七岔市、周城縣及周城A縣區；金甌省轄屬伍根縣、蓋略縣（Cai Nuoc）、幽明（U Minh）及陳文時縣區。
第4區 （292萬越盾）	其餘地區

附錄六　越南外國醫院及外國診所

一、河內市（Hanoi）

（一）French Hospital of Hanoi

地址：No. 1 Phuong Mai, Dong Da, Hanoi

Tel：+84-24-35771100

Fax：+84-24-35764443

http：//www.hfh.com.vn

（二）International SOS Hanoi

地址：No.1 Dang Thai Mai, Tay Ho, Ha noi

Tel：+84-24-39340666

Fax：84-24-39340556

（三）Family Medical Practice of Hanoi

地址： No. 298I Kim Ma Road, Ha noi

Tel：+84-24-38430748（24小時）

Fax：+84-24-38431750

（四）VietSing International

地址：No.83B , Ly Thuong Kiet Road, Hoan Kiem Dist. , Ha noi

Tel：+84-24-39438888

Fax：+84-24-38333949

（五）VietHan Clinic

地址：No.9 Ngo Thi Nham, Hai Ba Trung Dist. , Ha noi

Tel：+84-24-39454688

Fax：+84-24-39454689

（六）International Vinmec hospital

地址：No.458 Minh Khai, Hai Ba Trung Dist., Ha Noi

Tel：+84-24-39743556

Fax：+84-24-39743557

二、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HCMC）

（一）Franco-Vietnamese Hospital

地址：6 Nguyen Luong Bang, Tan Phu Ward, District 7, HCMC

Tel：+84-28-54113500（24小時）

Tel：+84-28-34113333（門診）

http：//www.fvhospital.com

（二）International SOS Ho Chi Minh City

地址：No. 167A Nam Ky Khoi Nghia , District 3, HCMC

Tel：+84-28-38298520（24小時）

Fax：+84-28-38298524（門診）

（三）Family Medical Practice HCMC

地址： 34 Le Duan Street, HCMC

Tel：+84-28-38227848（24小時）

Fax：+84-28-38227859

Email：hcmc@vietnammedicalpractice.com

（四）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地址：No.1, Han Thuyen Street, District 1, HCMC

Tel：+84-28-38272366, +84-28-38654625

Fax：+84-28-38272365

E-mail：center-medic.inder@hcm.fpt.vn

（五）Vu Anh International hotel hospital

地址：No. 15-16 Phan Van Tri Street, Ward 7, Go Vap Distric , HCMC

Tel：+84-28-39894889, +84-28-39894959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